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



提 案 討 論 手 冊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08 月 31 日



新北高工

<http://www.ntvs.ntpc.edu.tw>

精緻．卓越．適性．全人

New Taipei Municipal New Taipei Industrial Vocational High School

236 新北市土城區學府路一段 241 號 02-2261-2483

頁 | 1

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程序

壹、頒獎-----第 3 頁

貳、主席致詞

參、來賓致詞

肆、宣讀上次會議決議案暨執行情形報告-----第 4 頁

伍、各處室業務報告

一、教務處報告-----第○頁

二、學務處報告-----第○頁

三、總務處報告-----第○頁

四、實習處報告-----第○頁

五、輔導室報告-----第○頁

六、圖書館報告-----第○頁

七、會計室報告-----第○頁

八、人事室報告-----第○頁

九、進修部報告-----第○頁

十、秘書室報告-----第○頁

陸、提案討論-----第 5 頁

提案討論附件-----第 10 頁

柒、臨時動議(含意見交換)

捌、主席結論

玖、散 會



壹、頒獎

一、頒發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生活教育競賽行政獎勵部份，秩序與整潔須兩項均獲獎方符合列計：

(一)秩序與整潔兩項榮獲優等(平均 90 分以上)累計達 7 週以上計有：

機三甲、訊三甲、應英三甲、鑄三甲、鑄三乙、汽三甲、圖三乙、電三丙、資三甲、資三乙、機二甲、機二乙、訊二甲、汽二甲、模二甲、模二乙、電二甲、資二乙、門市三甲、餐服三甲、汽美三甲、門市二甲、餐服二甲、門市二甲，共計 24 班，以上全班同學記小功乙次。

(二)秩序與整潔兩項榮獲優等(平均 90 分以上)累計達 6 週以上等計有：

圖三丙、圖二丙、電二乙，共計 3 班，以上全班同學記嘉獎兩次。

二、頒發進修部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生活教育競賽優勝班級導師

(一)生活榮譽競賽獲獎班級

三年級：第一名-機械三甲許几權、第二名-資訊三甲吳裕明、第三名-資處三甲鄭益華
二年級：第一名-資訊二甲林金賢、第二名-模具二甲鄭秋琪、第三名-汽修二甲楊子岳
一年級：第一名-資訊一甲吳枚錦、第二名-資處一甲沈湘屏、第三名-汽修一甲吳彥興
等以上得獎班級共計 9 班，導師每人獲頒獎金。請許几權老師代表領獎。

(二)整潔榮譽競賽獲獎班級

三年級：第一名-模技三甲陳怡穎、第二名-資處三甲鄭益華、第三名-汽修三甲許呈宇
二年級：第一名-資訊二甲林金賢、第二名-資處二甲周士琦、第三名-汽修二甲楊子岳
一年級：第一名-資訊一甲吳枚錦、第二名-資處一甲沈湘屏、第三名-汽修一甲吳彥興
等以上得獎班級共計 9 班，導師每人獲頒獎金。請陳怡穎老師代表領獎。



肆、宣讀上次會議決議案暨執行情形報告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校務會議決議案暨執行情形報告(110/07/22)

項目	會議名稱	提案討論或指示事項	決 議	辦理情形			辦理流程
				結案	列管	執行進度	
1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校務會議(110/02/22)	案由一：為修訂「本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照案通過		列管	1. 臨時校務會議照案通過 2. 建議解除列管	110/08/31
2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校務會議(110/02/22)	案由二：為本校 109 學年度協助行政減授教學節數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照案通過。對於級導師有關可以重複減授部分疑義，請教務處協同人事室查明相關規定後，於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提出說明。		列管	1. 臨時校務會議照案通過 2. 建議解除列管 3. 關於級導師重複減授部分疑義，請教務處於本次會議之相關時提案討論說明之	110/08/31
3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校務會議(110/02/22)	案由三：為訂定「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教練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務處	照案修正通過		列管	1. 臨時校務會議照案修正通過 2. 建議解除列管	110/08/31
4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校務會議(110/02/22)	案由四：為修訂本校「學生生活規範」之服儀規定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務處	照案修正通過		列管	1. 臨時校務會議照案修正通過 2. 建議解除列管	110/08/31
5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校務會議(110/02/22)	案由五：為修訂本校「違反服裝儀容規定」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務處	照案通過		列管	1. 臨時校務會議照案通過 2. 建議解除列管	110/08/31
6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校務會議(110/02/22)	案由六：為修訂「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獎懲實施規定」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務處	照案通過		列管	1. 臨時校務會議照案通過 2. 建議解除列管	110/08/31
7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校務會議(110/02/22)	案由七：為修訂「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改過遷善實施要點」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務處	照案通過		列管	1. 臨時校務會議照案通過 2. 建議解除列管	110/08/31
8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校務會議(110/02/22)	案由八：為訂定「本校員工職場霸凌防治措施及處理作業規定」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	照案通過		列管	1. 臨時校務會議照案通過 2. 建議解除列管	110/08/31



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新北市立新北高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 明：

一、依據教育部 110 年 6 月 24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78962 號函及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假期辦法辦理與 110 年 7 月 14 日新北教國字第 1101276182 號函頒布「新北市所屬各級學校 110 學年度學生學年假期暨行事曆」及「中華民國 109-110 年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核定」之規定辦理。

二、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草案)，如附件。

決 議：

案由二：有關新北市立新北高工 110 學年度協助行政減授鐘點（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 明：

一、依據新北市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第七條第四款辦理。

二、經 110 學年度暑期第三次主管會議決議辦理。

三、本(110)學年度配合學校行政需求和專案計畫等協助行政減授教師如下

(一)公共關係協助行政減授 8 節：高淑琴老師。

(二)雙語教育和國際教育協助行政減授 6 節：楊韻薇老師、2 節：高麗雯老師。

(三)特教資源協助行政減授 4 節：李文琪老師。

(四)教師專業發展協助行政減授 2 節：林皆全老師。

(五)社團活動組 16 節：賴沛宜老師。

(六)衛生保健協助行政減授 4 節：趙一檜老師。

(七)自主學習協助行政減授 8 節：洪銘蔚老師。

(八)實用技能協助行政減授 8 節：林煒聖老師。

決 議：



案由三：擬提交教育主管單位核備本校 112 學年度不調科班僅資訊科增班案計畫，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 明：

一、依據 105 年 3 月 31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決議辦理。

二、依據 105 年 3 月 31 日經本校臨時校務會議決議說明如下

1. 表決方式採無記名投票表決(同意 147 票、不同意 40 票，應出席人數 223 人，總出席人數 198 人，超過出席成員過半數)。

2. 本次會議人數共 198 人，有效票為 187 票，贊成 147 票、不贊成 40 票，無效票 4 票及已領未投 7 票，本案通過贊成學校提出資訊科增班案計畫。

三、資訊科增班方式擬由進修部班級調整，增班至日間部資訊科一班申請辦理。

決 議：

案由四：修訂本校「[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宿舍管理辦法](#)」，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 明：

一、隨各處室學生住宿需要調整與變更。

二、因應教官退出校園，將管理宿舍人員調整為管理員。

三、管理員目前由住宿體育老師擔任。

四、相關修訂內容如附件一。

擬 辦：修訂後呈校長核定公告。

決 議：

案由五：修訂本校違反服裝儀容規定，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 明：

- 一、依據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修正規定第 6 點第 2 項(如附件一)，又依 110 年 5 月 7 日新北教特字第 1100837977 號函(附件三)「有關」[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明確規範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僅能採取特定正向管教措施，請各校應依前開規定辦理。
- 二、違反服儀規定原經 110 年 07 月 22 日臨時校務會議通過援用「[新北市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第四點第二項第一款(如附件二)處置。
- 三、110 年 8 月 24 日[新北教特字第 1101580622 號函](#)知高中職暨國中服儀規定第二次審查結果未完全通過審查之學校召開校務會議並進行修正事宜，另於即日起至 110 年 9 月 10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前至校務行政系統填復服儀規定修正情形表單。
- 四、經 110 年 08 月 30 服儀委員會會議通過，違反服裝儀容規定者，依學校獎懲實施規定及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實施要點辦理；屢勸不聽者，取消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活動，且不得申請校內志工服務時數，並施以正向管教措施、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等。

擬 辦：

- 一、違反服裝儀容規定者，依學校獎懲實施規定及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實施要點辦理；屢勸不聽者，取消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活動，且不得申請校內志工服務時數，並施以正向管教措施、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等。
- 二、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列入 110 學年度的學生手冊內容。

決 議：



案由六：修訂本校「[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生活規範](#)」，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 明：

一、本校生活規範中之集會時間原為週三朝會及周五的集放。

二、110 學年起晨間活動擬修訂如下：

(一)週二、四：朝會〔各處室宣導專用時間—導師隨班指導〕。

(二)週一、三、五：自主學習〔導師隨班指導與運用〕。

三、相關內容如附件五。

擬 辦：修訂後呈校長核定公告。

決 議：

案由七：訂定[新北市 110 年度學校健康促進計畫書](#)(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 明：

一、因應新北市 110 年度學校健康促進計畫書草案。

二、相關內容如附件六

擬 辦：依決議後公告實施。

決 議：

案由八：修正[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校園停車管理及收費要點](#)，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總務處

說 明：

一、本校車棚停車格位已重新劃位為一致大小，爰提案修正車棚停車費用統一為每月 1500 元，條文修正內容如下紅字，提請討論。

二、本次修正要點倘經校務會議通過，將函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備後實施。

三、檢附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校園停車管理及收費要點(草案)1 份詳如(附件)。



決 議：

案由九：修正本校校園規劃審議委員會設置工作小組以利實際運作，如說明，
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總務處

說 明：

- 一、有關本校校園規劃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五點：「本委員會每學期開會以 1 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恐不符學校實際運作所需。
- 二、建議本校本委員會先試行設置工作小組，由副召集人（總務主任--主要業務承辦處室）、執行秘書和教師代表（教師會理事長）組成，並由總務主任擔任組長，依校園規劃惠美綠化實際需求，隨時召開正式或非正式會議，並陳請召集人同意及時執行或適時召開本委員會議或審議會議。
- 三、後續依工作小組實際運作再進行修正，並俟完備後修正本校本委員會設置要點，並循程序提報校務會議討論。

決 議：



提案討論附件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草案)

110.08.31 校務會議決議通過

月份	週次	星期、日期						重 要 行 事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教務處(總務處、圖書館)	學 務 處	實 習 處	輔 導 室	進 修 部
八月	預備週							■學生辦理驗書作業、重補修成績公告 ■研修生申請 22日祖父母節 25日新進教師研習 26日 09:00 特教知能研習[特]、13:30 兒權和性剝削防制研習[輔] 27日 09:00 輔導知能和性平教育宣導研習[輔]、13:30 生命教育研習[輔]	■彙整新生基本資料	■各科實習設備工廠安全檢視 ■各實習科目學期初工廠安全教育 28日校友會第六屆會員大會	■彙整新生基本資料 24日 10:30 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推展生命教育執行工作委員會、家庭教育執行小組會議 25日 10:30 均質化工作委員會會議 26日 13:30 兒權和性剝削防制研習 27日 09:00 輔導知能和性平教育宣導研習、13:30 生命教育研習	■繳交各科教學進度表 22日祖父母節 25日新進教師研習 26日 09:00 特教知能研習[特]、13:30 兒權和性剝削防制研習[輔] 27日 09:00 輔導知能和性平教育宣導研習[輔]、13:30 生命教育研習[輔]
	一	22	23	24	25	26	27	■資源班期初 IEP 會議 ■彈性學習選修開始(第一階段) 31日 09:00 校務會議(圖6)、12:00 教學研究會 01日開學註冊日, 08:00 開學典禮、下午國英數開學考 03日 14:20 自主學習計畫申請書甄選暨說明會(圖2)[館]	■友善校園週 30日 08:30 期初學務暨導師增能研習(圖2) 31日 13:30 環境教育講座 01日 08:00 開學典禮、友善校園宣導、防治藥物濫用宣導、16:20 幹部訓練 02日 08:00 收高一尿液檢體(健) 03日 07:50 新生體檢(清)、14:20「青年反毒論壇劇場」宣導(圖6)、友善校園宣導法治宣(圖4)	■就業資訊公告 01日起工業安全衛生宣導週、調查110年度全國技能檢定第3梯次乙級報名簡章數量 03日第51屆全國技能競賽青年組集訓會議(圖2)	■家庭教育海報宣導 ■教師卡製作和競賽活動 ■個案研討會議 ■學生輔導暑假作業收件 ■彙整教師輔導工作08月成果填報 ■規劃生命教育校園文化種子培訓計畫 ■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宣導 03日 10:00 青少年生涯探索號會議、12:30 校際交流生命教育體驗研習	■友善校園週 31日 09:00 校務會議(圖6)、12:00 教學研究會、13:30 教職員環境教育講座 01日防制藥物濫用宣導、16:30 期初學務會報暨註冊會議、18:00 集合、開學典禮、18:50 班級註冊、新生領取制服、領書、導師時間、20:30 正式上課 03日新生體檢、班會
	二	29	30	31	1	2	3	■延修生開始上課 ■資源班期初 IEP 會議 ■夜自習調查 07-13日第1次高中英語聽力測驗報名 10-11日第2次高三學測模擬考 11日補班補課(因9月20日調整放假)	■校園安全週、畢冊招標 06高三校外教學說明會(行3) 07日朝會 09日朝會 10日 12:10 期初班代大會(圖6)、14:20 用藥安全推廣講座	06日起第51屆全國技能競賽青年組集訓(網頁技術、商務軟體設計) 08日工業安全衛生宣導週止 07日起校內110年度全國檢定第3梯次乙級檢定團體報名收件、各科上網申理乙丙級術科場地起	■高一賴氏人格測驗施測 ■親職教育手冊製作 ■個案研討會議(輔2) ■彙整教師輔導工作08月成果填報 10日職涯輔導活動	■校園安全週 10日 16:30 實技班教學研究會、期初 IEP 會議(行3)、服儀檢查、班會—防制校園霸凌暨藥物濫用 11日補班補課(因9月20日調整放假)
	三	5	6	7	8	9	10	■期中重補修調查 ■資源班期初 IEP 會議 13日集中式特教校外職場實習開始(視新北市教育局公告疫情修正開始日)	■防災教育週 14日朝會 16日朝會、12:35 工讀金審查會議(行2) 17日 09:21 實施國家防災日演練、地震防災演練、12:35 期初畢代大會(圖6)、社團博覽會(清)、高一愛滋病防治入班宣導	15日110學年度校內專題競賽訊息宣 16日完成110年度全國檢定第3梯次乙級檢定團體報名 17日工業安全衛生學科測驗(室)	■高一賴氏人格測驗施測 ■北工心輔—家庭教育期刊出版 ■個案研討會議(輔2) ■規劃110年青少年生涯探索號會議 ■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宣導 13日技職教育宣導籌備會 17日職涯輔導活動	■防災教育週 13日起實技班重補修繳費 17日週會—國家防災日演練全校地震、防災演練
九月	四	12	13	14	15	16	17	■輔導課程及夜間留讀開始進行 20日中秋節調整放假 21日中秋節放假 24日 12:15 期初特推會(行2) 25日 11:30 家長代表大會(圖2)[館]	■全校學生健康檢查 23日朝會 24日教室佈置評分、敬師活動、高一、二急救研習(圖6)、高一愛滋病防治入班宣導 25日 08:00 親師座談會	■實習日誌查閱 20日工、商科技藝競賽第二階段報名說明會、起畢業生就學與就業調查 22日起第51屆全國技能競賽青年組集訓(CNC車床、模具、機器人) 24日工、商科技藝競賽第二階段報名	■高二興趣測驗施測 ■小團體活動 ■個案研討會議(輔2) ■規劃新二代昂揚2.0職涯發展培訓營 ■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宣導 23日特色學校聯盟期末檢討與分享會 24日職涯輔導活動、永和國中體驗活動 25日 13:00 家長家庭教育親職講座(圖6)	■法律常識週 20日中秋節調整放假 21日 09:21 國家防災日、中秋節放假 22日實技班重補修開始 24日 12:15 期初特推會(行2)、班會—反詐騙宣導、新生賴氏人格測驗會(圖2-6) 25日 08:00 親師座談會(圖2-6)、11:30 家長代表大會(圖2)
		19	20	21	22	23	24					



新北高工

http://www.ntvs.ntpc.edu.tw

精緻．卓越．適性．全人

New Taipei Municipal New Taipei Industrial Vocational High School

236 新北市土城區學府路一段 241 號 02-2261-2483

頁 | 10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草案)

110-08-31 校務會議決議通過

月份	週次	星期、日期						重 要 行 事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教務處(總務處、圖書館)	學 務 處	實 習 處	輔 導 室	進 修 部
五	五								27 日前導學校 9 月工作小組會議(行 3)、公開觀課登記表繳交-共同科目(語文、自然、社會、資訊科技) 29 日第 1 次段考試卷繳交截止 30 日 109 學年度學生學習歷程上傳截止	■敬師感恩週、全校學生健康檢查 28 日教職員及高三畢業班拍照、朝會 30 日朝會 01 日社團指導老師會議(行 3)、第 1 次社團活動、高一愛滋病防治入班宣導	29 日第 51 屆全國技能競賽青年組(台南高工-鑄造) 01 日起 110 年度即測評及發證技能檢定第 3 梯次測試	■高二興趣測驗施測 ■高關懷學生心靈成長活動 ■個案研討會議(輔 2) ■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宣導 01 日職涯輔導活動	■敬師感恩週 30 日 109 學年度學生學習歷程上傳截止 01 日防制藥物濫用宣導、班會、高三拍攝個人證件照(行 B1)
		26	27	28	29	30	1	2					
六	六								■公開觀課共同科目(語文、自然、社會、資訊科技) ■全校學生健康檢查 08 日社團社長會議(行 3)、13:10 戒菸班-(圖 2)、14:20「青字計畫」-青少年反毒論壇劇場)宣導(圖 6)、消防隊宣導、高一愛滋病防治入班宣導、	04 日各科繳交工場材料月報表、工、商科技藝競賽起(更換指導老師選手) 05 日第 51 屆全國技能競賽青少年、青年組(萬能科大-資訊與網路技術、網頁技術、商務軟體設計)	■高三班級生涯輔導 ■個案研討會議(輔 2) ■彙整教師輔導工作 09 月成果填報 ■規劃生命教育校園文化種子培訓計畫 08 日職涯輔導活動 09 日家庭教育講座活動(行 3)	■檳榔、菸害防制宣導週 08 日班會-檳榔、菸害防制宣導	
		3	4	5	6	7	8	9					
七	七								10 日國慶日放假、全國高級中等學校閱讀心得寫作比賽投稿截止[館] 11 日調整放假(國慶日適逢星期日) 14-15 日第 1 次段考 15 日全國高中小論文寫作比賽投稿截止[館]、8:00 服務群迎新活動(圖 6)	■全校學生健康檢查 14-20 日全國運動會擊劍比賽(清)- 15 日 13:10 戒菸班-(圖 2)、14:20 第 1 次導師暨校園安全會議(圖 2)、高一愛滋病防治入班宣導	■工場安全衛生複評(一) ■實習科目成績階段評量(一) 12 日起校內專題紙本及網路報名收件 13 日第 51 屆全國技能競賽青年組(東南科大-網路安全)	■高二興趣測驗施測 ■高三班級生涯輔導 ■個案研討會議(輔 2) ■規劃 110 年青少年生涯探索號會議 ■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宣導 13 日板橋國中學生體驗活動	■犯罪預防宣導週 10 日國慶日放假、閱讀心得寫作上傳截止 11 日調整放假(國慶日適逢星期日) 15 日小論文寫作比賽作品上傳截止、班會-犯罪預防宣導、服裝儀容檢查
		10	11	12	13	14	15	16					
十月	八								■第 1 次作業抽查 17 日 109 學年度學生學習歷程教師認證截止 20-21 日高三第 1 次跨校模擬考 22 日第 1 次段考成績繳交截止日 23 日第 1 次高中英語聽力測驗	■全校學生健康檢查 19 日朝會 22 日班會-選舉班級模範生、第 2 次社團活動	18 日起第 51 屆全國技能競賽青年組集訓(外觀模型、工業機械修護) 19 日 12:15 工、商科選手集訓協調會(行 3) 20 日第 51 屆全國技能競賽青年組(雲嘉南分署-模具、CNC 車床) 21 日起全國工科賽選手集訓 28 日起全國商科競選手集訓	■高一賴氏人格測驗資料施測解釋 ■小團體活動 ■個案研討會議(輔 2) 19 日就職教育宣導行政場(圖 6) 22 日南華大學生生命教育與關懷推廣活動(圖 4) 23 日家庭教育講座活動(行 3)、技職教育宣導家長場(圖 4、6)	■交通安全宣導週 17 日 109 學年度學生學習歷程教師認證截止 20-21 日高三第 1 次跨校模擬考 20 日前繳交期中考試卷 22 日週會-交通安全宣導(清) 23 日戒菸輔導、CPR 訓練、外借-高中英文聽力測驗
		17	18	19	20	21	22	23					
九	九								■各教學研究會選書通知 25 日前導學校 10 月工作小組會議(行 3)、公開觀課登記表繳交-機械群(機、圖) 29 日資源班高三學生升學講座(圖 4)、14:20 美感教育講座(清) 30-31 日考選部國家考試	■全校學生健康檢查 26 日朝會 28 日朝會 29 日 12:35 畢冊編輯會議 1(圖 4)、14:20 高一英文歌唱比賽、大掃除	■就業資訊公告 25 日起國際青年 NTPCMAGIC 論壇 28 日起全國商科競選手集訓	■高一賴氏人格測驗資料施測解釋 ■北工心輔一性別平等教育期刊出版 ■個案研討會議(輔 2) ■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宣導 29 日職涯輔導活動 30 日昂揚計畫線上營隊	■環境教育週 ■各教學研究會選書通知 ■第 1 次作業檢查 29 日班會-環境教育省思、畢冊編輯會議 1、高二興趣量表測驗開始
		24	25	26	27	28	29	30					
十一月	十								■公開觀課機械群(機、圖) 01-02 日第 3 次高三學測模擬考 02-16 日大學學科能力測驗報名 05 日高二專業科目競試試卷繳交截止、公開觀課資料上傳共同科目(語文、自然、社會、資訊科技)	04 日朝會 05 日第 3 次社團活動	■檢核 110 年度基北區在校生丙級專案技能檢定術科成績 31 日 110 年度基北區在校生丙級專案技能檢定術科截止日 01 日各科繳交工場材料月報表	■性別平等教育競賽活動 ■彙整教師輔導工作 10 月成果填報 ■個案研討會議(輔 2) ■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宣導 ■規劃青少年生涯探索號會議 ■規劃生命教育校園文化種子培訓計畫 05 日職涯輔導活動 06 日技高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宣導暨技專校院特色大展(圖 6)(門口廣場)	■人權教育週 01 日防制藥物濫用宣導 03-04 日期中考 05 日 16:30 期中學務會議(圖 2)、班會-人權教育議題
		31	1	2	3	4	5	6					



新北高工

http://www.ntvs.ntpc.edu.tw

精緻．卓越．適性．全人

New Taipei Municipal New Taipei Industrial Vocational High School

236 新北市土城區學府路一段 241 號 02-2261-2483

頁 | 11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草案)

110-08-31 校務會議決議通過

月份	週次	星期、日期						重 要 行 事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教務處(總務處、圖書館)	學 務 處	實 習 處	輔 導 室	進 修 部
十一月	十一	7	8	9	10	11	12	■彈性學習線上選修 ■高三學生跨校模擬 考題分析 10-16日第2次高中英 語聽力測驗報名	09日朝會 11日朝會、13:30校園 防災輔導團第二 次輔導(行3) 12日合作教育盃班際 羽球賽(清)	■實習日誌查閱 ■報送臺北區在校 生丙級技檢術科成績 10日第51屆全國技能 競賽青年組(北 分署-工業機械 修護、桃竹苗分 署-CAD機械設計 製圖、中彰投分 署-外觀模型、機 電整合)	■高二興趣測驗結果 解釋 ■高三班級生涯輔導 ■小團體活動 ■個案研討會議(輔2) ■家長學習歷程檔案 宣導 13日昂揚計畫線上營 隊	■體育推廣週 08日前高三學生跨校 模擬考成績分析 12日班會、合作教育 盃羽球賽
		13										
十二月	十二	14	15	16	17	18	19	■彈性學習選修開始 (第二階段) 15日特需生課教師 IEP線上回饋填寫 起 19日第1次課程發展 委員會(行3)、第 2次段考試卷繳 交截止、高二專 業科目(一)(二) 競試 20-21日考選部國家 考試	16日朝會 18日朝會 19日12:35北工文藝 編輯會議(行2)	■實習科目成績階段 評量(二) 16日寄發臺北區110 年度在校丙級專 業技能檢定成 績通知單 19日110年度臺北 區在校丙級專 業技能檢定檢討會 (圖6)	■高二興趣測驗結果 解釋 ■小團體活動 ■高三班級生涯輔導 ■個案研討會議(輔2) 19日職涯輔導活動 20日昂揚計畫線上營 隊	■反毒愛滋宣導週 15日繳交期中學期成 績、第1次課發會 (行3) 19日週會-反毒暨關 懷愛滋宣 (清)、服裝儀容 檢查
		20										
十二月	十三	21	22	23	24	25	26	■各教學研究會會議 (決定教科書) 22日公開觀課登記表 繳交-電機電子 群 26日高三特需生升學 進路說明會(圖 4)	23日朝會 25日朝會 26日12:35畢冊編輯 會議2(圖4)、 14:20第2次導師 暨校園安全會議 (圖2)、14:20防 制藥物濫用宣 傳(圖4)、第4次社 團活動	■製作臺北區在校 生丙級技能檢定證 照 22日繳交工場安全衛 生自評表、全國 工業類科技藝 賽行前會議(行 3) 23日全國工業類科技 藝競賽(臺南高 工) 25日臺北區在校 生丙級技能檢定 查截止、丙級檢 定資料校訂	■北工心輔-心理衛 生期刊出版 ■個案研討會議(輔2) 26日職涯輔導活動	■文藝復興週 ■各教學研究會選書 繳交(決定教科書) 23-26日全國工科 賽(臺南高工) 26日合作教育盃國語 文暨母語競賽 (圖6)、班會-品 德教育議題、畢 冊編輯會議2
		27										
十二月	十四	28	29	30	1	2	3	■各教學研究會選書 繳交[備] ■公開觀課-電機電子 群(電、訊) 29-30日第2次段考 29日前導學學校11月工 作小組會議(行 3) 03日公開觀課資料上 傳-機械群(機 械、製圖)、14:20 全校複合式防災 演練[總]	30日大掃除 02日朝會 03日14:20戒菸班 (圖2)、高三畢 業班團體照	■寄發臺北區在校 生丙級技能檢定證 照 ■臺北區在校丙級 技能檢定經費核銷 30日全國技檢第三梯 次准考證收發、 全國商業類科技 藝競賽(彰化高 商) 01日發放本校在校 生丙級技檢成績通 知單、收取證照 費	■高關懷學生心靈成 長活動 ■生命教育比賽 ■個案研討會議(輔2) 01日中正國中學生體 驗活動 03日職涯輔導活動 03日新莊、龍山國中 學生體驗活動	■品德教育週 30-02日全國商科 賽(彰化高商) 01日防制藥物濫用宣 傳 03日全校複合式防災 演練、高三畢業 班團體照、班會- 品德教育議題
		4										
十二月	十五	5	6	7	8	9	10	■資源班期末IEP會議 ■第2次作業抽查 07日第2次段考成績 繳交截止日 11日第2次高中英語 聽力測驗	07日師生合作教育盃 暨社區聯合運動 會第一次預演 09日朝會 10日09:00全校模範 生選舉、14:20戒 菸班(圖2)、 14:20人為災害 演練(清)、聯合 運動會第二次預 演	■111年度臺北區在校 生丙級專業技能檢 定報檢人數調查	■生命教育影展活動 ■高三班級生涯輔導 ■調整教師輔導工作 11月成果填報 ■個案研討會議(輔2) 10日職涯輔導活動 11日中正國中升學博 覽會活動	■性別平等教育週 10日師生合作教育盃 暨社區聯合運動 會第1次預演、班 會-性別平等教 育議題、服裝儀 容檢查、教學與 實習日誌查閱 11日外借-高中英文 聽力測驗
		11										
十二月	十六	12	13	14	15	16	17	■資源班期末IEP會議 ■學習歷程檔案第1次 上傳 14-15日高三第4次學 測模擬考、高三 第2次跨校統測 模擬考 17日服務群全科校外 教學 18日新北市競試	16-17日師生合作教 育盃暨社區聯合 運動會 17日12:35班代期末 大會(圖4)	■工場安全衛生複評 (二) ■校友企業職場講座 15日110年度在校 生丙級專業技能檢 定總檢討會議 (總召) 17日校內專題紙本及 網路報名收件截 止	■高三班級生涯輔導 ■生命教育影展活動 ■個案研討會議(輔2) ■家長性別平等教育 宣導 ■規劃110年青少年 生涯探索會議 17日職涯輔導活動	■運動樂活暨合作學 習週 ■學習歷程檔案第1次 上傳 14-15日高三第2次跨 校統測 16-17日師生合作教 育盃暨社區聯合 運動會
		18										
十二月	十七	19	20	21	22	23	24	■資源班期末IEP會議 20日公開觀課登記表 繳交-商管群、外 語群、輔導科 23日13:10國語文暨 母語競賽(圖 246)	■歡樂聖誕週 ■高三週記抽查 21日朝會 23日朝會 24日12:35高三畢冊 編輯會議3(圖 4)、第5次社團活 動。	19日110年度全國技 能檢定第三梯次 學科測驗 20日111年度臺北 區在校丙級專業 技能檢定籌備會 議(圖6)	■小團體活動 ■北工心輔-生命教 育期刊 ■個案研討會議(輔2) 24日職涯輔導活動	■歡樂聖誕週 19日全國技檢第3梯 學科測驗 24日週會、躲避球大 賽(清)、畢冊編 輯會議3
		25										



新北高工

http://www.ntvs.ntpc.edu.tw

精緻．卓越．適性．全人

New Taipei Municipal New Taipei Industrial Vocational High School

236 新北市土城區學府路一段 241 號 02-2261-2483

頁 | 12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草案)

110-08-31 校務會議決議通過

月份	週次	星期、日期						重 要 行 事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教務處(總務處、圖書館)	學 務 處	實 習 處	輔 導 室	進 修 部
一 一 年 元 月	十八	26	27	28	29	30	31	■資源班期末 IEP 會議、重補修調查 27 日前導學校 12 月工作小組會議(行 3)、排課協調會 31 日公開觀課資料上傳-電機電子群、調整放假(開國紀念日適逢星期六) 01 日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	■高二週記抽查 28 日朝會 30 日朝會	■高一、二實習報告抽查 ■校友回娘家活動 ■111 年度基北區在校內丙級專業技能檢定簡章販售 27 日各科繳交工場材料月報表	■生命教育影展活動 ■高關懷學生心靈成長活動 ■個案研討會議(輔 2) ■家長家庭教育宣導	■除舊佈新週 ■第 2 次作業檢查、教學實習日誌查閱 ■在校內丙級檢定 111 年度簡章販售 27 日排課協調會(行 3) 30 日高三跨校模擬考成績分析 31 日調整放假(開國紀念日適逢星期六) 01 日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
	十九	2	3	4	5	6	7	■多元選修線上選課 ■公開觀課-商管群、外語群、輔導科 07 日期末考及補考試卷繳交截止日、服務群期末檢討暨親職座談會(圖 6)	■高一週記抽查 04 日朝會 06 日朝會 07 日 12:35 期末畢大會(圖 4)、14:20 期末學務暨德行評量會議(圖 2)、13:10 戒菸班(圖二)	03-12 日 111 年度基北區在校內丙級專業技能檢定受理各校報名 07 日校內專題初賽(圖 6) 08 日前繳交實習期末總成績	■小團體活動 ■彙整教師輔導工作 12 月成果填報 ■個案研討會議(輔 2) 07 日生涯輔導活動	■反思回饋週 ■111 年度在校內丙級檢定報名 03 日前交期末試卷、防制藥物濫用宣導 07 日 16:30 期末學務會議(行 3)、班會、捐血活動、週記抽查、服儀檢查 08 日戒菸輔導
	廿	9	10	11	12	13	14	■彈性學習選修結束(第二階段) 14 日 12:10 期末特推會(行 2)、服務群職場實習結束	■畢冊收件 11 日朝會 14 日第 6 次社團活動、13:10 戒菸班(圖二)、防制校園霸凌暨防害防制宣導	■實習科目補考 ■111 年度基北區在校內丙級專業技能檢定報名資料處理	■高關懷學生心靈成長活動 ■個案研討會議(輔 2) ■規劃 110 年青少年生涯探索號會議 14 日職涯輔導活動	10-12 日畢冊收件、繳交導師評語 10 日實技班高二寒假重補修意願調查 14 日 12:10 期末特推會(行 2)、班會-幹部改選
	廿一	16	17	18	19	20	21	■學習歷程檔案第 2 次上傳 18-20 日期末考 21 日寒假開始 21-23 日大學學科能力測驗	20 日休業式、大掃除	■寒假打工安全宣導 ■111 年度即測評及發證技能檢定第 1 梯次報名	■發放各年級學生輔導寒假作業	■學習歷程檔案第 2 次上傳 17-19 日期末考試、大掃除 20 日休業式 21 日寒假開始 21-23 日大學學科能力測驗
	寒假	23	24	25	26	27	28	24 日前導學校 1 月工作小組會議(行 3) 27 日期末考成績繳交截止日 28 日公開觀課資料上傳-商管、外語、輔導		■國中生職業試探寒假育樂營 ■111 年度基北區在校內丙級專業技能檢定報名資料匯入勞動部系統	■彙整教師輔導工作 111 年 1 月成果填報	27 日期末考成績繳交截止日

備註：△：放假日 ○：調整放假 (田)：補班補課 ○：考試日 □：複習考或競試 ◆：社團活動 ※統測模擬考、學測模擬考：讀書會 ●：進修部考試 (地點)：(行 3) 行政大樓 3 樓、(圖 6) 圖書館 6 樓、(清) 志清堂、(室) 教室 [處室組]：[人] 人事、[總] 總務、[館] 圖書館、[研] 實研組
 ※依據 110 年 6 月 24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78962 號與 110 年 7 月 14 日新北教國字第 1101276182 號函修訂。110 學年寒假為 111 年 1 月 21 日(五)至 2 月 10 日(四)，2 月 11 日(五)為第 2 學期開學註冊日，6 月 30 日(四)為第 2 學期休業式。

[回提案 1](#)


新北高工

<http://www.ntvs.ntpc.edu.tw>

精緻．卓越．適性．全人

New Taipei Municipal New Taipei Industrial Vocational High School

236 新北市土城區學府路一段 241 號 02-2261-2483

頁 | 13

附件一：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宿舍管理辦法

103.02.10 校務會議決議訂定

110.08.09 主管會議提案討論

- 一、目的：為辦理學生宿舍各項輔導與管理工作，並使學生了解申請住宿、退宿以及內務管理等各項規則，特訂定本辦法。
- 二、宿舍管理組織及職掌：
- (一)學務處：負責住校學生生活輔導、策訂宿舍管理計劃，~~實施學生住校申請調查及分配，並行督導與考核~~、負責學生宿舍申請、分配、管理及業務推動、~~住宿學生生活輔導~~、管理及宿舍安全維護、公共財產保管等事宜。
 - (二)總務處：負責學生宿舍之~~增建~~、修繕保養、住宿費收繳、財產管理、水電用品供應、環境美化與~~事務員工維修人員~~調派等事宜。
 - ~~(三)學務處(生輔組)：負責學生宿舍申請、分配、管理及業務推動、住宿學生生活輔導、管理及宿舍安全維護、公共財產保管等事宜。~~
 - ~~(四)總務處庶務組：負責學生宿舍之增建、修繕保養、財產管理、水電用品供應、環境清潔與維修人員調派等事宜。~~
 - (三)實習處：負責技藝(能)競賽選手住宿申請評估審核、律訂點名管制教師。
 - (四)宿舍管理員：負責住宿學生平時生活管理及緊急事故反應、~~維修(護)申請、水電管制、宿舍清潔及反映與建議宿舍興革意見~~、住宿學生點名及偶發事件處理等事宜。
- 三、學生宿舍自治幹部之產生及職權規定如下；表現優良者，於期末議獎。
- (一)每一寢室公推室長一人，督導寢室成員之內務整潔及公共區域打掃。
 - (二)舍長：(各室長公推一人)負責協助值勤教官早晚點名工作，並協助住宿生生活自治事項，傳達學校有關規範，維護宿舍設備及修繕事項之申請等。
 - (三)副舍長：(男女舍室長各公推一人)負責協助總務處收繳住宿費及協助舍長執行前項工作。
- 四、申請與進住：
- (一)住宿申請：每學期初填具申請書及保證書，經家長蓋章後繳交學務處；於通過申請後須繳交一寸相片一張，並填具切結書一份。
 - (二)學生住宿後若有不適應，得於開學後二週內按規定至生活輔導組申請退宿，並填寫退宿申請書，經核准後始可搬離。
 - (三)住校生應按分配之寢室住宿，非經核准不得自行更換。
 - (四)校內學生代表參加教育部舉辦工業類科、商業類科及勞動部舉辦分區賽、全國賽(國際賽、亞洲盃)技能競賽等各項技(藝)能競賽，因培訓期間其



居住地較遠且因交通接駁耗時較久，經由指導老師與科主任評估屬實提出住宿申請，仍須填具申請書及保證書，經家長蓋章後繳交學務處；並繳交一寸相片一張，填具切結書乙份。

五、點名、請假（外出及外宿）與晚自習規定：

（一）晚點名時間（平日晚點名時間為晚間 21 時 20 分、收假日晚點名時間為晚間 21 時）準時集合。非因特殊事故，全學期參加點名遲到（無故未到）達 5 次者，得勒令退宿。

（二）請假應事前（當天放學前）親自辦理，並請家長來電為憑。非因特殊事故，不得請他人代辦、補辦。

（三）外出：

1. 准假外出後，最晚應於當日晚點名前返回宿舍，如因臨時狀況無法即時返校，應以電話 ~~(02-22665426)~~ 報告教練、住宿老師或宿舍管理員，並儘速返校。

2. 如因臨時狀況須返家或外宿，應電話告知學校去向，並於返校後出具家長簽證或相關證明。

（四）外宿：

1. 每週五晚上或假日前一晚，應返家與親人相聚，基於安全考量，特殊情況外，不得私自留宿，否則，後果自行負責。

2. 平時外宿，如為返家或其他因素，須請假外宿，請於當天放學前親自辦理，並以家長來電為憑。非因特殊事故，不得請他人代辦、補辦。

（五）技藝(能)競賽選手：

1. 因訓練過程操作機器或有計時紀錄等必要性不宜中斷，可不經宿舍點名時間中斷點名，每日自行回報指導老師或科主任以建立紀錄。

2. 選手因訓練不宜中斷可不經宿舍晚點名時間，若當天晚上無訓練事實，仍須依規定時間(平日晚點名時間為晚間 21 時 20 分)參加晚點名，若因隱匿不實則取消其住宿資格，得勒令退宿。

3. 因住宿為團體生活，因訓練較晚回宿舍選手務必遵守輕聲細語，避免影響他人休息，培養自律行為。

4. 選手每日仍須遵守校園學生點名規定，到達指定訓練場所報到，不得擅自留在宿舍內睡覺，嚴重影響選手應有自律行為，經查證屬實取消其住宿資格，得勒令退宿。

5. 若因臨時返家無法住宿，請以電話 ~~(02-2266-5426)~~ 告知宿舍管理員，並務必請家長告知指導老師或科主任。

六、寒暑假期間住宿及存放物品規定：

（一）原住宿學生及參加學校活動學生，如確有住宿必要時，應於學期結束前一個月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始得住宿；並由要求留宿單位負責管理。

（二）為便於整修及管理，核准住宿學生，應進住重新分配之寢室，不得挑選、調換或擅自遷移，違者議處。



- (三) 參加活動學生，至遲應於活動結束翌日，將寢室打掃清潔，報請管理人員查驗後遷離，不得藉故拖延。
- (四) 住宿生寒暑假應將物品攜回，無法攜回之笨重物品，應捆紮整齊牢固，並加標幟，放入學校所提供之指定位置。（學校僅提供場地，對所存放之物品不負保管責任）。

七、遷出與退宿：

- (一) 住宿學生因畢業、休學、退學、轉學、勒令退宿或自願申請經核准退宿者，應於三日內辦理退宿。
- (二) 第二學期不擬住宿學生，應於第一學期結束前一個月檢具家長同意書提出申請。（學期中因故必須搬出時，亦同）。
- (三) 凡於住宿期間，犯有重大違規事件，得勒令退宿，並取消爾後住宿資格。

八、公物清點、維護與保管：

- (一) 學生進住宿舍後，對室內公物應先行檢視是否完整，而後應負保管責任，直至遷出點清交還為止。
- (二) 發現公物有損毀之虞時，應即申請修復。
- (三) 宿舍或寢室公物，凡非屬正常消耗或不可抗拒原因之損毀，有關之住宿生應負責賠償。

九、一般規定：

- (一) 寢室內外嚴禁赤身裸體，並應隨時保持寢室清潔及安靜，不得喧嘩、吵鬧。
- (二) 個人應每日沐浴、更衣換洗，以維個人及團體公共衛生。
- (三) 住宿生應按分配之寢室、床位住宿，非經核准不得擅自更換，並嚴禁兩人同床或共同使用寢具。
- (四) 按時起床、就寢、開燈、熄燈、參加早晚點名，上課時間嚴禁逗留宿舍內（如有生病者必須經生輔組核准始可留在宿舍休息）。
- (五) 起床後應即整理個人內務，隨時保持整潔，對個人負責之清潔區域實施打掃，**經抽檢環境衛生不佳將視情況要求各寢室派員或全體清潔完畢使得離開，並通知體育教練或技藝(能)競賽選手指導老師或科主任共同輔導管教。**
- (六) 寢室不得放置違禁、危險及有礙衛生之物品或養寵物。
- (七) 寢室內不可留宿外人及非住校同學；家長或非住宿生等外人欲進入宿舍內，需經學務處同意並由宿舍長陪同，始可進入。
- (八) 男生宿舍女同學禁止進入，女生宿舍男同學禁止進入（女生宿舍並應二十四小時大門上鎖，以維安全）；若情況緊急或有必要時，須二人以上及宿舍長陪同進入，以維安全。
- (九) 寢室內嚴禁賭博、酗酒、吸菸、吃檳榔、吸毒、鬥毆及違反性別平等事件，違反者依校規處理，情節嚴重者，勒令退宿。



- (十) 嚴禁在走廊、陽台盥洗或曬衣服（洗衣機、脫水機、烘衣機晚上十點以後禁止使用，避免影響其他住宿生就寢安寧）。
 - (十一) 住宿生應按規定作息時間行事，各種點名、集合、活動除經報備核准外，均應參加。
 - (十二) 住宿生一律禁止騎乘機車，違者依校規記大過處分。
 - (十三) 寢室內不准燃火燭、嚴禁私接電源、插座及使用電爐、電湯匙、電鍋、電壺、電熱器、電燙斗等電器用品。
 - (十四) 個人貴重物品不要存放宿舍，金錢應妥為保管，避免遺失，如發現住宿生有偷竊行為，依法送警查辦並勒令退宿。
 - (十五) 男女同學交往嚴禁任何親暱愈矩之行為。
 - (十六) 每日晨間打掃須將垃圾清除，並由住宿生輪流擔任值日生負責清理。
 - (十七) 住校期間如發生身體不適者，應立即通知值勤教官協助處理。
 - (十八) 平時管理由宿舍長負責督導，若有不服從宿舍長規勸者，予以議處，嚴重者勒令退宿。
- 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公布施行，修訂時亦同。

[回提案 4](#)



附件二：

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72127 號

民國 105 年 08 月 18 日發布

民國 109 年 08 月 03 日修正

- 一、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我管理，學校應設常設或任務編組之服裝儀容委員會，且以舉辦校內公聽會、說明會、進行全校性問卷調查或其他民主參與方式，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訂定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以創造開明、信任之校園文化。
校務會議審議前項學生服裝儀容規定時，除有明顯違反法規規定之情形外，不得修改服裝儀容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內容。
- 二、服裝儀容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其委員如下：
- (一) 經學生自行選舉產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推派之學生代表；學生代表應占全體委員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但特殊教育學校，不在此限。
 - (二) 校務會議選出之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
 - (三) 家長會代表。
 - (四) 得邀請服裝相關專家學者擔任委員。
- 服裝儀容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服裝儀容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後，學校應視該規定實施狀況，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
- 三、服裝儀容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 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審議。
 - (二) 學校校服（制服、運動服）款式、材質（例如排汗、透氣、透光）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
 - (三) 學生鞋子及襪子款式、顏色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
 - (四) 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得採取之管教措施及管教原則之審議。
 - (五) 班服、社團服裝申請學校認可之程序及原則之審議。
 - (六) 其他服裝儀容相關事項之審議。
- 四、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應遵守以下原則：
- (一) 學生得選擇合宜混合穿著學校校服及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例如班服、社團服裝）。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遵守學校統一規定：
 - 1、重要之活動，例如週會、開學典禮、畢業典禮、校慶、休業式、校外參訪、校外受獎或參加競賽、國際或校際交流活動等。
 - 2、體育課時，應穿著學校運動服或學校認可之其他運動服裝，並應穿著運動鞋。
 - 3、為維護實習或實驗安全，實習或實驗課程時，應穿著實習、實驗服裝或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
 - (二) 國定假日、例假日、寒假、暑假，學生到校自習或參加課業輔導、補考、重補修、補救教學者，應穿著學校校服；參加校內其他活動者，得穿著便服，並應攜帶可資識別學生身分之證件，以供查驗。
 - (三) 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熱之感受，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天氣寒冷時，學校應開放學生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例如便服外套、帽 T、毛線衣、圍巾、手套、帽子等。
 - (四) 上學、放學及在校期間，學生得穿皮鞋或運動鞋；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
 - (五) 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健康、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學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
- 五、參與實習或實驗課程時，學生未穿著實習、實驗服裝或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或違反學校對該課程之髮式規定者，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或健康，必要時，學校得限制或禁止學生參與該次課程之實作。
- 六、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並不得加以處罰。
前項管教措施，僅限於正向管教措施、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
- 七、學校得訂定較第四點及前點寬鬆之規定。

[回提案 5](#)**新北高工**<http://www.ntvs.ntpc.edu.tw>

精緻．卓越．適性．全人

New Taipei Municipal New Taipei Industrial Vocational High School

236 新北市土城區學府路一段 241 號 02-2261-2483

頁 | 18

附件三

法規名稱：新北市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民國 103 年 04 月 02 日 公發布)

- 一、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規範新北市國民中學及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學生之獎懲事宜，以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引導學生身心健全發展、提升教育品質及促進校園友善文化，並依國民教育法第二十條之一第一項之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 二、學生之獎勵與懲罰，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平等原則：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
 - （二）比例原則：
 - 1、採取之措施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
 - 2、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措施時，應選擇對學生權益損害較少者。
 - 3、採取之措施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
 - （三）個別差異原則，學生之獎懲應審酌下列因素：
 - 1、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 2、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 3、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 4、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 5、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 6、行為後之態度。
 - 7、其他足以影響行為發生之因素。
- 三、學校為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得採取下列獎勵措施：
 - （一）口頭嘉勉或公開表揚。
 - （二）嘉獎。
 - （三）小功。
 - （四）大功。

除前項各款之獎勵外，得另給予其他適當獎勵。
- 四、對於學生情節輕微之不當行為，學校應予糾正，並採取適當之輔導與管教措施。
學校採取前項措施無效果時，得視學生違規情節輕重，採取下列懲罰措施：
 - （一）警告。
 - （二）小過。
 - （三）大過。
 - （四）依輔導管教目的所為之其他適當懲罰。

學校為前項各款之懲罰措施，應列舉事實敘明理由，並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家長，小過以上懲罰措施之通知，並應以書面為之。
- 五、學校應設立學生獎懲委員會（以下簡稱獎懲會），其任務如下：
 - （一）訂定或修正學生獎懲實施規定。
 - （二）審議學生大功、大過及特殊獎懲案件。
 - （三）研擬或審議其他有關學生獎懲事宜。

獎懲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但學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獎懲會委員均為無給職，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任之：

 - （一）行政代表不得超過全體委員二分之一，其中訓導（學務或教導）主任為當然委員。
 - （二）教師代表。
 - （三）家長代表。
 - （四）學生代表。

前項委員，任期為一年，並不得兼任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
學生代表應優先自學生自治組織成員中遴選，並應先取得法定代理人或家長之同意。



- 委員因故出缺時，校長依本點第二項規定補聘派（兼）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 學校應訂定學生獎懲規定，經學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本府教育局備查。
- 六、獎懲會會議由學務（校務）主任召集，生輔（教）組長為執行秘書。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 獎懲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 獎懲會委員處理獎懲案件，關於委員之迴避，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
- 七、獎懲會審議學生獎懲案件，應秉公正、公平及不公開原則。
- 重大懲處案件應於開會前三日通知議處單位、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家長到場陳述意見並得以書面為之。
- 會議之決議，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其決議經過及個別委員意見應予保密。
- 八、嘉獎、警告、小功、小過之獎懲措施應簽會導師及輔導處（室）後，由學務處核定。
- 大功、大過及依輔導管教目的所為之其他適當之獎懲措施，應由學務處簽會導師及輔導處（室）提供意見，經獎懲會討論議決。
- 前項獎懲決議應作成決定書，記載事實、理由、獎懲依據及結果，報請校長核定，後執行。
- 但大過以上者，應以書面通知受懲罰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家長。
- 第三項之獎懲決議應經校長核定後執行，校長對獎懲決議有不同意見時，應敘明理由退回獎懲會覆議，如經獎懲會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決議維持原獎懲措施時，校長得敘明理由後逕為核定並交付執行。
- 九、本要點之獎懲事項，學校教職員工均有提供相關資料之責任。
- 十、為鼓勵學生改過遷善，學校應訂定改過及銷過相關規定。
- 學生已改過及銷過者，應於學生之懲罰紀錄加註銷過字樣，其紀錄不登載於學生成績通知單。
- 十一、受獎懲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或家長對於所受獎懲，認為有違法或不當致其權益受損害者，得依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評議要點之規定，應於獎懲措施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或言詞向學校申評會提出申訴。

[回提案 5](#)



附件四：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01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
號21樓

承辦人：吳佳勳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656

傳真：(02)29602334

電子信箱：AN8731@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7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特字第110083797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
「國民中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以及「國民小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中，明確規範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僅能採取特定正向管教措施，請各校應依前開規定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4月29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052170號函辦理。
- 二、依據教育部109年8月3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72127號函頒之「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國民中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以及「國民小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其中均明確提及：「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並不得加以處罰。前項管

[回提案 5](#)

新北高工

<http://www.ntvs.ntpc.edu.tw>

精緻．卓越．適性．全人

New Taipei Municipal New Taipei Industrial Vocational High School

236 新北市土城區學府路一段 241 號 02-2261-2483

頁 | 21

附件五：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生活規範

學務行政會議初次訂定 87.08.29
 學務行政會議第一次修訂 93.08.01
 學務行政會議第二次修訂 94.08.10
 學務處務會議第三次修訂 95.08.10
 97 年第一學期期末學務會議提案
 102 年 12 月 27 日期末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 年 2 月 10 日期初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 年 6 月 20 日期末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 年 8 月 25 日期初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 年 8 月 29 日期初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 年 3 月 29 日第一次服儀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10 年 08 月 30 日期初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勤學

準時到校，不遲到、不早退，不藉故請假。

二、平日上下課作息時間表

0730-0800	0810-0900	0910-1000	1010-1100	1110-1200	1200-1235
自主學習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三節	第四節	午間課程
1235-1305	1310-1400	1410-1500	1500-1520	1520-1610	1610-1700
午休	第五節	第六節	環境整理	第七節	集合放學

※ 晨間活動：

週二、四：朝會〔各處室宣導專用時間—導師隨班指導〕。

週一、三、五：自主學習〔導師隨班指導與運用〕。

0650—0800 體育代表隊學生體能訓練〔體育班學生應參加班級班會及校際週會活動〕。

※ 午間課程運用

1200-1235 午餐及垃圾分類

1235-1305 午休及資源回收

※ 集合放學用

週五

1610-1700 集合放學（視需要由學務處廣播）

三、請假（含臨時外出，依本校請假作業要點辦理；當天八節課者請假一天依九小時論；七節課者請假依八小時論）

四、集會

（一）各種集會不可藉故不參加，身體不適者，應到健康中心觀察，不可逗留教室；工讀生、集訓學生、評分人員、雷霆社等，應待操場集會結束後始可回教室，副班長應確實點名，記錄缺席學生，並請導師簽名。

（二）集會時，全班服裝統一穿著，保持肅靜，精神飽滿，不得嬉鬧散漫。

五、自主學習

（一）清潔打掃工作應於 08：00 前完成，自主學習時間開始，即應迅速進入教室，認真溫書，不可玩牌、走動、聊天、看課外書、使用通訊及電子器材。

（二）無法參加自主學習，必須先經導師同意，但必需在 08：00 前到校，不得在校外逗留（或吃早餐）者，違反規定者依學生手冊論處。

六、上課



新北高工

<http://www.ntvs.ntpc.edu.tw>

精緻．卓越．適性．全人

New Taipei Municipal New Taipei Industrial Vocational High School

236 新北市土城區學府路一段 241 號 02-2261-2483

頁 | 22

- (一) 教室課應服儀整齊，不可著非制式運動服或毛衣、背心、外套等上課。
- (二) 教室外上課，班長應在黑板寫明課目及上課地點，值日生將門窗、電燈關妥〔未關值日生議處〕，個人並應將課桌收拾乾淨，貴重物品、金錢等應隨身攜帶。
- (三) 體育課應從事老師指導之體育相關活動，不得懶散、不得服裝不整、不得從事其它非體育相關活動。
- (四) 工場實習課，應專心接受指導，認真實習，下課時段需有老師允許，方可離開工場。
- (五) 通訊(行動載具)及電子器材，學生就學入班時立即繳交並調整為關機(或靜音)至資訊股長登記收整，不准拿出玩耍；另各項考試期間，依據學校考場規則第 11 條第 10 項規定處分。
- (六) 上課鐘響後遲到十分鐘以內者，以遲到論處；逾十分鐘者，以曠課論處。

七、午休

應在教室安靜休息，非經核准不可從事其他活動，副班長應確實點名並記錄在黑板上。

八、考試

- (一) 考試期間，需請假者，應「會簽註冊組、教務處」辦理手續。
- (二) 考試當天，第一節下課副班長仍應依規定填寫曠缺課速報單，不得因考試而怠惰。
- (三) 考試期間應背書包上學，穿著制服，服儀不整者照章處分。
- (四) 未盡事宜者依教務處考場規則論處。

九、服儀

- (一) 進校門應穿著校服，使用制式書包或背包，且不可破壞書包外觀。
- (二) 學生實施射擊預習及實彈射擊課程時，須全程穿著長褲長袖，避免學生四肢軀幹磨擦地面受傷。
- (三) 體育課應統一穿著體育服及球鞋。
- (四) 工場實習課應依「學生工場實習安全守則」與各科之規定穿著服裝；離開工場時，即應服裝整齊。
- (五) 學生應保持健康樸素之裝扮，不宜化妝、塗指甲油、戴耳環及穿拖(涼)鞋。

十、交通

- (一) 徒步同學應按規定行走人行路線，橫越馬路應走斑馬線或依號誌行進，不可三五成群，佔據馬路。
- (二) 搭乘公車或專車者，應依規定排隊，不得插隊、佔位子，違者嚴處。
- (三) 腳踏車應禮讓徒步同學，不得有雙載及併排行為，按規定停放於校區指定場所並上鎖，以防失竊，騎行時須帶安全帽。
- (四) 依法未滿十八歲者不得騎乘機車上、下學。
- (五) 不可搭乘無照者機車或無證乘騎機車上、下學，並儘量提早出門候車，避免要求家長接送。

十一、安全

- (一) 放學離校應直接回家〔或到補習班溫書〕，不可在市街逗留或進入高風險場所〔如電玩店、網咖、撞球店等〕，以免招惹是非。
- (二) 隨時提高警覺，杜絕歹徒(不法份子)任何可乘之機。
- (三) 不從事任何有損身心健康之活動。
- (四) 在校外租屋居住及放學後在校外打工者，應依規主動向生輔組登記報備，以便納入輔導管理，維護同學之安全，若有隱瞞不報者，議處之。
- (五) 專心向學，若無必要因素，請勿打工，以免影響課業學習及身心健康。
- (六) 上、下學儘可能結伴同行，勿太早或太晚出門，避免單獨行走陸橋、地下道。
- (七) 上、下學途中，不隨便搭乘便車；乘搭計程車，應選擇標示明顯、裝璜清爽正派的車輛，並記下車號及司機姓名，以防萬一。
- (八) 行路要機敏，切勿心不在焉，注意超過你(妳)的可疑人物或車輛，不可為了抄近路而走荒涼僻靜路徑。

十二、校譽

- (一) 時時以北工人為榮，適時發揚校譽；校外一切活動，不得有損校譽。
- (二) 尊重糾察學生(雷霆社)之服勤權威，如有疑義，可向教官申訴，不可頂撞辱罵同學，違者嚴懲。
- (三) 發現同學從事不正當活動或在校外與人發生糾紛、及其他影響校譽情事時，應發揮道德勇氣，記下當事人資料，向學務處或教官報告，並獎勵之。



十三、一般禮儀

- (一) 在校區內各種場合、地點、聞、唱國歌，應即肅立致敬並美聲合唱。
- (二) 各班保管之國旗、國父暨總統蔣公遺像及元首玉照均應敬謹使用，妥慎保存。
- (三) 遇見國家元首或校外來賓，可以肅立、鼓掌等方式致敬。
- (四) 無論校內校外、室內室外、何時何地，遇見師長或來賓，皆須敬禮，並面露微笑親切問好。
- (五) 早晚應對父母、尊親、師長問安，出門或遲歸必敬告父母。
- (六) 注意禮讓，不忘記說個「請」字；接受任何人幫忙服務時，不忘記說聲「謝謝」；自覺不周到處，應該說聲「對不起」。
- (七) 說話要誠懇莊敬，聲音適度；不談人私，不議人短，不炫己長。
- (八) 參加集會，嚴守時間；保持會場秩序，尊重主席職權；並養成服從多數，尊重少數之習性。

十四、飲食禮儀：

- (一) 到餐廳、合作社購買物品、食物要遵守秩序，排隊購買，不可任意插隊；且於餐廳、合作社內飲食，不得喧譁吵雜，影響公共安寧。
- (二) 進食時，保持良好姿態，肘臂不可張開，以免妨礙鄰座；餐具不可撞擊作響。食畢果核骨刺、殘餘飯粒，不可隨意丟棄，應置於規定之處，且應清理清潔，座椅放回原位方可離開。
- (三) 飲食切忌暴飲暴食，以免影響健康。
- (四) 上課時間嚴禁於餐廳、合作社逗留，應即返回教室或上課場地；非下課時間嚴禁到餐廳、福利社用餐或購物。
- (五) 由餐廳、合作社購物後，返回教室嚴禁於途中邊走邊吃，應至教室或休息處所食用。
- (六) 午餐宜自行攜帶便當，如需蒸飯請洽總務處，嚴禁同學自行向校外餐廳訂購便當。

十五、衣著禮儀：

- (一) 本校制服分為校服、工作服、運動服及學務處認可的科服、班服或社服等
- (二) 學生上、放學及校內上課活動一律穿著校服，實習課一律著工作服（帽），嚴禁同學著工作服於校區遊蕩，以端儀容。
- (三) 實習課穿著工作服，實習工具應使用制式手提袋攜帶到校，嚴禁攜帶其它各式手提袋到校。
- (四) 體育課應著運動服裝，並由班長帶隊，全班由地下道帶至運動場上課，嚴禁同學奇裝異服及各自前往運動場。
- (五) 校服應穿著整齊，鈕扣扣好，並應保持清潔，污垢時應換洗，破損應縫補，以保服裝整齊清潔。
- (六) 書包不得任意書寫怪異字樣、添加裝飾物或張貼各種標誌；書包長度以書包袋上緣與個人腰帶同高，不可過長或過短。
- (七) 服裝應依規定穿著，個人髮式以健康、整潔原則為主。
- (八) 制服之規定（制式之規格可查詢本校員生消費合作社）：

【上衣】依制式上衣型式為準，不得有奇形衣服式樣，自製之校服，其顏色、式樣，應與制式上衣相同，學號應依註冊組賦予之學號繡之。

【長褲】依制式長褲型式為準，自製之校服長褲，其顏色可為全黑色、深藍色之西裝褲，不可任何標記與彩飾；嚴禁穿著牛仔褲。

【帽T】依校內制式帽T為準，不得有奇形式樣，自製之帽T，其顏色、式樣，應與制式帽T相同。可穿著於校服外無須添加外套。

【外套】依制式運動服外套型式為準，自製之運動服外套，其顏色、式樣，應與制式運動服外套相同。天冷，外套內外可添加保暖衣物。

【學號繡法】見另頁說明。

- (九) 假日返校洽公，應著校服，服儀須整齊。
- (十) 例假日、寒暑假返校上課、補考等課程學習，應著制服，服儀須整齊。參加校內其他活動者，得穿著便服，並應攜帶可資識別學生身分之證件，以供查驗。

十六、屋室禮儀：

- (一) 各班應於每日早晚打掃時間徹底打掃班級環境區域，並於每日下課或午休重點打掃，以維護環境衛生。
- (二) 各班門窗、黑板、桌椅應隨時保持整齊清潔，門窗開定位，桌椅排列整齊；並應養成隨手關燈、門、水習慣。
- (三) 各班垃圾應按分類整理，每日早、午、晚務必清理乾淨，並依規定集中於垃圾場內。



- (四) 在各種集會、上課、運動、比賽場地使用後，應即恢復場地整潔。
- (五) 住校生對所居住之寢室、環境，每日必須清掃整潔（詳如住宿規定）。
- (六) 各班級教室、學校學生宿舍，未經允許，不可擅自進入。
- (七) 進入各辦公室以及上課之教室，應於室外呼「報告」，待師長允許後方可進入。
- (八) 各班級所保管之教室財物，凡發現損壞時，應即報告校方，若為同學損壞則應照價賠償，並即刻修護，以保使用狀態。
- (九) 與進修學校共同教室之班級，應與進修學校協商保管使用教室之財物，遇有權責不清時，應即反映校方或進修學校處理，嚴禁私下處理。

十七、交通禮儀：

- (一) 行車走路不可爭先，車輛行人均應靠右；候車應排隊，依序上車不可爭先恐後，並應讓座老弱婦孺。
- (二) 行路時，應注意交通號誌，服從交通指揮，通過路口應走人行穿越道並快步通過。
- (三) 學生在校期間嚴禁無照騎乘機車以及有駕照但未經申請核准私自騎乘機車。
- (四) 在校內嚴禁學生騎乘自行車，自行車不得雙載且須帶安全帽，並依規定牽車進出校門，自行車一律停放於停車場車位上，且須前輪上架、上鎖，以維停車場之整齊與安全。

十八、育樂禮儀：

- (一) 校內、外各項活動、競賽應踴躍參與，且應爭取最高榮譽。
- (二) 參加校內、外各種考試、競賽應本榮譽第一，嚴禁以不法手段及方法獲取成績。
- (三) 同學應能明是非、辨善惡；見人鬥毆，不可助虐，應報告師長；見人傾跌，不可譁笑，應予扶助。
- (四) 提倡正當休閒娛樂，同學應多方參加社團活動，培養藝術興趣，陶冶身心。
- (五) 參與校外活動，須經學校核准，絕不可擅自參加；且校外活動應以學術、體育、團康等富教育性質之活動為主。

十九、其他：

- (一) 全天候保持輕聲細語，創造優良之讀書環境。
- (二) 注意禮節，遇見師長應行舉手禮並主動問好。
- (三) 不得攜帶違禁品〔香菸、打火機、不良書刊、禁藥、刀械、麻將、撲克牌〕及與上課無關之物品到校，違者物品暫存保管，並依校規處理。
- (四) 共同維護校園安全，有人到校發宣傳品或在校內（教室）從事其他活動，應即向學務處報告，並將宣傳品收送學務處。
- (五) 放學後，值日生或最後離開教室者，應負責將門窗、電燈關妥，維護校舍安全。
- (六) 嚴禁吸菸，違者嚴處，並接受戒菸教育等輔導課程（同時需負責校內違規吸菸場所之環境維護與整理，直到完成改過遷善程序）。
- (七) 同學應將家庭連絡住址、家長服務單位電話、緊急連絡人〔日夜〕電話等資料詳填於基本資料以便連繫，不得有所隱瞞或欺騙。
- (八) 班級通報規定事項均為重要工作，請同學主動了解並遵守之。
- (九) 非下課時間嚴禁逗留合作社。
- (十) 住宿學生生活規範依「住宿生管理要點」辦理。
- (十一) 隨身攜帶個人貴重物品，若因個人疏忽致使他人有機可乘，將連同檢討處分當事人。
- (十二) 在校外發生任何問題，可電洽(02)2266-5426 本校教官室，或電(02)2956-0885
新北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委員會【校外會】求援。
- (十三) 如遇任何身心困擾，請坦誠與師長協商，無心犯過，亦應坦誠與師長合作，共同矯正自身缺失，以維健全成長。
- (十四) 升旗時，若有病號應至健康中心休息，不得留置教室。
- (十五) 在教室、走廊及非運動地點、多人集合活動地點，嚴禁同學打球或劇烈活動與舉止，以維護同學安全。
- (十六) 各棟大樓之電梯，未經師長允許嚴禁同學搭乘。
- (十七) 上課期間，至運動場一律行走人行地下道，嚴禁同學由大門進出。
- (十八) 上課期間，嚴禁同學打電話、洽事，須待下課時再辦。
- (十九) 校內各項播音，同學應肅靜聆聽播音內容。
- (二十) 校內嚴禁發出怪音、喧嘩、吵鬧，以維校園之寧靜。



(二十一)各社團活動一律於放學後實施；且活動應於下午 17 時 30 分前結束，以利進修學校上課。且應告知家長知悉，以免家長擔心。

(二十二)晚自習活動依教務處規定辦理，不得私自留校。

(二十三)如班級實施課後活動應提前向訓育組申請；社團活動則應提前向社團活動組申請。

廿、本規範經學生服儀委員會會議訂定，經學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回提案 6](#)



附件六:

新北市 110 年度學校健康促進計畫書

110 年○月○日校務會議通過

校名：新北市土城區新北高工

壹、依據：

- 一、學校衛生法第十九條規定辦理。
- 二、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 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07月12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083315號函辦理。
- 四、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10年8月19日新北教體字第1101572042號函「新北市110學年度學校健康促進計畫」辦理。

貳、計畫目標：

- 一、了解並評估學校教職員工生之身體健康狀況和需求。
- 二、辦理全校師生健康促進講習活動，使師生更加注重自身健康意識。
- 三、鼓勵師生參加運動性社團，針對全校體重過重或偏低的同學進行宣導與提供解決方案以達到健康體位之目標。
- 四、針對師生宣導菸(檳)害與防治，並針對有抽菸或嚼檳榔之學生進行講習與提供有效之解決方案。

參、背景現況分析：

一、學校地理位置

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前身為國立海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校地處捷運海山站，交通便捷。學校經常承辦教育部、教育局相關業務，經費充足，軟硬體設施相當完善。唯學校活動太多，無法充分進行全校性宣導，而且本校活動中心場地略嫌擁擠，無法容納全校學生，活動中心場地通風不良實在難以同時容納三個年級，導致宣導效果不佳，因此擴充場地設備及改善空間是當務之急。

二、基本資料概況（學生數、班級數（含幼兒園）、教職員、家長社經背景）含弱勢學生%

新北高工目前工業類科有機械科、鑄造科、汽車科、模具科、製圖科、電機科、資訊科等七科，商業類科有資料處理科、應用外語科(應用英語科)等兩科，還有綜合科(服務群)、體育班等共十一科班，全校



新北高工

<http://www.ntvs.ntpc.edu.tw>

精緻．卓越．適性．全人

New Taipei Municipal New Taipei Industrial Vocational High School

236 新北市土城區學府路一段 241 號 02-2261-2483

頁 | 27

共 69 班，學生人數 2,266 人，弱勢學生 251 人，約占 11.07%，教職員約 230 人，屬於大型學校，未設置幼兒園。

學生家長以土城地區為主，其次為中永和、新莊、板橋、樹林等地區。因本校又地處土城工業區附近，因此家長工作也以工業區相關工作為主，勤儉勞碌但家庭教育功能不彰，急需各方協助。

三、以 109 學年度健康資訊系統資料進行校內問題分析：

107~109 學年度視力不良%統計表(高中職適用)

	107上	107下	108上	108下	109上	109下
十年級	86.4	84.6	88.8	84.8	82.5	81.6
十一年級	83.3	84.1	85.3	83.5	81.1	82.0
十二年級	85.1	85.8	85	84	81.5	82.8
平均	84.9	84.9	86.4	84.1	81.7	82.1
惡化%	-1.34	-1.38	0.56	-0.09	0.02	-2.08
新北市高中不良%	81.53		81.35		81.23	
全國高中不良%	83.21		83.08		83.13	

109 學年度待矯治齲齒%統計表(高中職適用)

	107上	108上	109上
十年級	57.62	31.37	44.07
新北市十年級	34.29	33.12	31.86
全國十年級	28.26	27.56	27.11

104~109 學年度健康體位~體位過輕%統計表(各年級適用)

	104上	104下	105上	105下	106上	106下	107上	107下	108上	108下	109上	109下
十年級	8.5	5.4	12.1	5.6	12.3	8.3	12.2	8.7	9.2	7.2	7.7	7.6



十一年級	9.7	7.8	8.6	6.4	9.5	7.4	10.	8.9	10.	8.5	11.	10.
							2		7		5	2
十二年級	7.9	7.1	10.	9.9	10.	11.	9.5	10.	11.	12.	9.7	10.
			9		3	1		2	9	4		3
高中職平均	8.7	6.8	10.	7.3	10.	8.9	10.	9	10.	9.4	9.6	9.4
			6		7		6		6			

104~109 學年度健康體位~體位適中%統計表 (各年級適用)

	104 上	104 下	105 上	105 下	106 上	106 下	107 上	107 下	108 上	108 下	109 上	109 下
十年級	59.7	60.1	54.2	57.1	55	55.3	56.2	58.9	52.9	53.9	55.9	56.2
十一年級	59.2	60.6	57.6	57.7	56.5	56.3	54	53	56.7	58.4	51.9	52.1
十二年級	55.8	54.6	56.5	55.2	56.4	52.6	52	49.7	51.8	49	57.1	54.7
高中職平均	58.3	58.5	56.1	56.7	55.9	54.8	54	53.8	53.8	53.7	55.0	54.3

104~109 學年度健康體位~體位過重%統計表 (各年級適用)

	104 上	104 下	105 上	105 下	106 上	106 下	107 上	107 下	108 上	108 下	109 上	109 下
十年級	13.1	15.5	14.1	15.5	12.5	13.4	10.6	10.2	13.5	14.8	13	13
十一年級	12.5	11.1	14	14.2	13.1	14.3	12.8	12	11.8	11.2	12.4	11.9
十二年級	13.5	15.3	11.5	13.6	11.6	14.6	14.6	17.1	11.2	14.4	10.8	12.5
高中職平均	13	13.9	13.2	14.4	12.4	14.1	12.7	12.1	12.2	13.5	12.1	12.5

04~109 學年度健康體位~體位超重%統計表 (各年級適用)

	104 上	104 下	105 上	105 下	106 上	106 下	107 上	107 下	108 上	108 下	109 上	109 下
十年級	18.8	19	19.6	21.8	20.3	23	21.1	22.9	24.4	24	23.5	23.2
十一年級	18.6	20.6	19.8	27.1	20.9	22	23	26.2	20.8	21.8	24.2	25.8
十二年級	22.8	23	21.2	21.3	21.8	21.4	23.9	23	25.1	24.2	22.4	22.5
高中職平均	20	20.8	20.2	21.6	20.9	22.2	22.7	24.1	23.5	23.4	23.4	23.8

肆、109 學年度健康資訊系統資料

項目	指標	本校	新北市	全國	達成指標情形
視力	裸視視力不良率		國小 46.53%	國小 44.57%	☒ 符合全市全國指標以下 ☐ 高於全市全國指標尚需努



保 健			國中 76.70%	國中 73.63%	力
		81.7%	高中 81.23%	高中 83.13%	
	裸視視力 不良惡化 率		國小7.98%	國小7.77%	☒ 符合全市全國指標以下 ☐ 高於全市全國指標尚需努力
			國中3.56%	國中4.57%	
		0.02%	高中 -0.71%	高中0.09%	
	視力不良 複檢率		國小 95.56%	國小 91.06%	☐ 符合全市全國指標以上 ☒ 低於全市全國指標尚需努力
			國中 91.83%	國中 84.63%	
		39.52%	高中 59.61%	高中 45.97%	
	學生初檢 齲齒率 〈一、 四、七、 十年級〉		國小 35.94%	國小 37.92%	☐ 符合全市全國指標以下 ☒ 高於全市全國指標尚需努力
			國小 30.41%	國小 32.98%	
			國中 21.69%	國中 22.75%	
		44.07%	高中 31.86%	高中 27.11%	
口 腔 保 健	學生齲齒 就醫矯治 率〈一、 四、七、 十年級〉		國小 94.32%	國小 88.02%	☐ 符合全市全國指標以上 ☒ 低於全市全國指標尚需努力
			國小 92.76%	國小 85.72%	
			國中 92.07%	國中 79.70%	
		12.54%	高中 61.68%	高中 39.16%	



	學生窩溝封填率 〈一、四年級〉		小一 10.13%	小一8.14%	☐ 符合全市全國指標以上 ☐ 低於全市全國指標尚需努力
			小四 33.34%	小四 24.37%	☐ 符合全市全國指標以上 ☐ 低於全市全國指標尚需努力
健康體位	學生體位過輕率		國小7.92%	國小8.86%	☒ 符合全市全國指標以下 ☐ 高於全市全國指標尚需努力
			國中7.18%	國中7.45%	
		9.6%	高中 10.27%	高中 10.41%	
	學生體位適中率		國小 66.48%	國小 65.55%	☐ 符合全市全國指標以上 ☒ 低於全市全國指標尚需努力
			國中 62.79%	國中 62.67%	
		55.0%	高中 59.34%	高中 59.80%	
	學生體位過重率		國小 12.64%	國小 12.96%	☒ 符合全市全國指標以下 ☐ 高於全市全國指標尚需努力
			國中 12.74%	國中 12.57%	
		12.1%	高中 12.79%	高中 12.72%	
	學生體位肥胖率		國小 12.96%	國小 13.23%	☐ 符合全市全國指標以下 ☒ 高於全市全國指標尚需努力
			國中 17.28%	國中 17.30%	
		23.4%	高中 17.60%	高中 17.07%	

伍、重點議題 SWOT 分析



新北高工

<http://www.ntvs.ntpc.edu.tw>

精緻．卓越．適性．全人

New Taipei Municipal New Taipei Industrial Vocational High School

236 新北市土城區學府路一段 241 號 02-2261-2483

頁 | 31

依據本校 109 學年度學生健康檢查統計分析發現：

1. 視力保健統計：

- 視力不良複檢率 39.52%，低於全市全國指標 45.97% 的平均值尚需努力。

2. 口腔保健統計：

- 學生初檢齲齒率十年級 44.07%，高於新北市 31.86% 與全國 27.11% 的平均值尚需努力。
- 學生齲齒就醫矯治率十年級 12.54%，低於新北市 61.68% 與全國 39.16% 的平均值尚需努力。

3. 健康體位統計：

- 學生體位適中率 55.0%，低於新北市 59.34% 與全國 59.80% 的平均值尚需努力。
- 學生體位肥胖率 23.4%，高於新北市 17.60% 與全國 17.07% 的平均值尚需努力。

4. 因為本要為菸檳防制校群學校，最後決定 110 學年度以菸檳防制為重點議題。

重點議題～（菸檳防制）六大範疇進行 SWOT 分析

六大範疇	S 優勢（校內）	W 劣勢（校內）	O 機會（校外）	T 威脅（校外）
學校衛生政策	1. 為新北市指標技高，教育資源充足。 2. 將健康促進業務納入學校行事曆。	1. 教職員職務工作繁忙，對於健康促進活動推行，心力上顯然不足。 2. 各處室宣導活動、承辦業務繁多，不易推動議題重點。	1. 家長代表對於學校推展之健康促進政策持正面肯定與支持的態度。 2. 本校為菸（檳）害防制校群，定期接受教育部中央委員的輔導，調整學校衛生政策。	1. 單親、隔代教養及新住民家長比例增高，配合度較低。 2. 許多學生家長均有抽菸及嚼檳榔之習慣，家長較無法以身作則，進而忽視其所帶來之危害。



六大範疇	S 優勢（校內）	W 劣勢（校內）	O 機會（校外）	T 威脅（校外）
學校物質環境	1. 校園運動場館資源充裕。 2. 健康中心設備及人力充足。 3. 總務處合作廠商定期維護管理飲用水。	1. 學校施工期間工人抽菸不易約束。 2. 學校餐點多元，學生取得含糖飲料及油炸食物便利。	1. 菸檳害防制校群計畫經費預算協助活動。 2. 家長會經費能夠支援學校辦理之活動。 3. 校友會健全且能支援學校。	1. 學生對電子菸易感興趣且包裝時尚潮流，學生易將吸菸與時尚做連結。
學校社會環境	1. 師生互動良好，學生在健康方面有任何問題可向老師反映。— 2. 成立學生各項運動，健康性的社團。	1. 學生人數多，教師行政工作多且壓力大。	1. 家長配合學校獎勵與正向管教，勉勵子女自主健康照護行為。	1. 家長多屬勞工階級且工作繁忙，新住民、隔代教養與單親家庭情形日漸增多。
健康生活技能教學及活動	1. 健護及體育教師、護理師熱情協助健康促進課程。 2. 設置健康促進專區，利於學生吸收相關健康資訊。 3. 安排教師進修菸檳害防制相關增能	1. 學生學習態度較不積極，體驗活動學生容易沒興趣。 2. 因學校活動較多，教學時間較緊縮。	1. 結合區域資源辦理健促議題菸檳宣導	1. 家長、學生自我意識高漲，相關菸檳害防制觀念、活動宣導不易。



六大範疇	S 優勢（校內）	W 劣勢（校內）	O 機會（校外）	T 威脅（校外）
	研習。 4. 健康中心適時張貼相關宣導海報，讓校園空間更有效運用，學生更容易吸收相關知識。			
社區關係	1. 於學校重大活動時邀請家長及社區共同參與體驗健康促進活動。 2. 結合家長日辦理親職健康講座與菸檳害防制宣導增進健康知能。	1. 部分新移民、單親及隔代教養家庭以營生為重，班級或全校性親師座談參加意願低，對健康議題也較不重視	1. 亞東紀念醫院協助辦理各項活動。 2. 利用導護商店協助學校與學生共同推動健康促進。	1. 學生居家位置離校較遠，推行工作不易。 2. 家長工作忙碌不熱衷參加學校活動。 3. 家長本身有抽菸嚼食檳榔習慣，較無法說服學生遵守。
健康服務	1. 護理人員專業知識充足，態度積極正向。提供健康體位諮詢服務及個案管理。	1. 護理師需照顧全校師生健康服務負荷量大。	1. 與附近亞東紀念醫院合作，辦理教師健康檢查活動。	1. 弱勢家庭比例高，學生健康檢查復診率不理想

陸、健康促進學校議題：

一、重點議題（請自行勾選至少一項，以■標示之）

高中：主議題：菸檳防制

次主議題：健康體位(含營養教育)、口腔保健



新北高工

http://www.ntvs.ntpc.edu.tw

精緻．卓越．適性．全人

New Taipei Municipal New Taipei Industrial Vocational High School

236 新北市土城區學府路一段 241 號 02-2261-2483

頁 | 34

☒健康體位(含營養教育) ☐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 ☒菸檳防制
☐正向心理健康促進 ☐視力保健 ☒口腔保健

二、自選議題：(請自行勾選至少一項，以☒標示之)

(三) 高中：☐全民健保(含正確用藥) ☒藥物濫用防制
☒安全急救教育 ☐傳染病防治

柒之一、實施策略及內容：

一、110學年度擇定之主議題～(菸檳防制)寫策略

六大範疇	實施策略及內容	實施議題	主辦處室	協辦處室	實施時程
學校衛生政策	成立學校衛生委員會	菸檳防制	校長	學務處	學期初
學校衛生政策	掌握吸菸與嚼食檳榔學生名單，定期追蹤	菸檳防制	衛生組	學務處	整個學期
	週三學生集會時間，宣導菸檳防治主題		生輔組	學務處	整個學期
	明訂禁止學生在校園內吸菸及嚼食檳榔		生輔組	學務處	整個學期
	張貼禁菸禁檳榔標誌		衛生組	學務處	經常性
	張貼菸檳危害宣導海報		衛生組	學務處	經常性
學校物質環境	強化禁菸環境教育，落實無菸校園	菸檳防制	生輔組	學務處	經常性
	公佈欄張貼標語、海報、標誌		衛生組	學務處	經常性
	配合教育局的健康中心設備更新，淘汰不適用設備。		健康中心	學務處	經常性
	設置飲水機，定期濾心更換與水質檢測，並定期清洗水塔。		總務處	學務處	經常性



六大範疇	實施策略及內容	實施議題	主辦處室	協辦處室	實施時程
	購置工具書、教具，吸菸娃娃提供教學使用		教學組	教務處	經常性
學校社會環境	落實三級輔導工作，營造友善的校園環境	菸檳防制	輔導室	學務處	經常性
	提供弱勢、有特殊需求學生適當協助		特教組 輔導室	學務處	經常性
	制定健康守則、班級公約，結合獎勵制度、勉勵戒菸戒檳榔之學生		訓育組	學務處	經常性
	提供戒菸戒檳榔之學生就醫診療之協助		健康中心	學務處	經常性
	辦理體育性社團活動		體育組	學務處	經常性
健康生活技能教學及活動	結合本校課程，菸檳害防治議題融入健康教育課程	菸檳防制	教學組	教務處 健護老師	經常性
	提供菸檳害相關衛教		健康中心	學務處	經常性
	邀請衛生機構、專家講師到校辦理菸檳防治(含電子菸)教育		衛生組	學務處	經常性
	安排教師進修菸檳防治增能研習		衛生組	學務處	經常性
	培育學生健康生活技能，養成自主健康管理		全校	學務處	經常性
	結合跨領域課程融入健康議題		教學組	教務處	經常性
社區關係	配合運動會、親職教育日等校內大型活動，辦	菸檳防制	健康中心	輔導室	經常性



六大範疇	實施策略及內容	實施議題	主辦處室	協辦處室	實施時程
	理身心健康議題宣導				
	利用親師座談會、家長會，提醒家長注意學生菸檳害之防治		健康中心	學務處	經常性
	邀請牙醫診所協助辦理戒菸教育		健康中心	學務處	經常性
	利用網頁、跑馬燈，宣導推動菸檳防制訊息		總務處	學務處	經常性
	提供親師生菸檳害防制相關資料		衛生組	學務處	經常性
健康服務	吸菸、嚼食檳榔學生列冊管理	菸檳防制	健康中心	學務處	經常性
	口腔黏膜異常學生落實轉診矯治、追蹤		健康中心	學務處	經常性
	吸菸、嚼食檳榔學生家長知能輔導		衛生組	學務處	經常性
	戒菸檳協同教學指導改善		全校	學務處	經常性

柒之二、實施策略及內容：

110學年度擇定之次主議題～（健康體位(含營養教育)與口腔保健）寫策略

六大範疇	實施策略及內容	實施議題	主辦處室	協辦處室	實施時程
學校衛生政策	成立學校衛生委員會	健康體位	校長	學務處	學期初
	相關活動訂於學校行事曆		教務處	學務處	學期初
	以 85210 五大核心概		衛生組	學務處	學期初



六大範疇	實施策略及內容	實施議題	主辦處室	協辦處室	實施時程
	念規劃健康體位實施策略				
	健康促進計畫陳報教育局	健康體位	衛生組	學務處	學期初
	彙整本計畫成果報告資料、看版、簡報		衛生組	學務處	學期末
	教師、家長不以含糖飲料、不提供甜食作為獎勵政策		學務處	教師會 家長會	整個學期
	週三學生集會時間，宣導健康知能		學務處	學務處	整個學期
	在校喝足白開水政策		學務處	學務處	整個學期
	結合 SH150，達成每周運動 150 分鐘		體育組	學務處	整個學期
學校物質環境	繪製及張貼標語、海報、標誌	健康體位	衛生組	圖書館 美術老師	經常性
	配合教育局健康中心設備更新，淘汰不適用設備		學務處	健康中心	經常性
	尋求家長會、校友會支援經費		學務處	實習處	經常性
	設置飲水機，定期濾心更換與水質檢測，並定期清洗水塔		總務處	學務處	經常性
	張貼營養教育資料於午餐專欄		衛生組	餐廳 合作社	經常性
	使用有洞菜勺盛取食物，避免食用過多湯汁增加熱量		餐廳	總務處	經常性

六大範疇	實施策略及內容	實施議題	主辦處室	協辦處室	實施時程
	加強督導午餐供應商食譜管理，營造低糖、低油、少鹽的健康飲食環境		衛生組	總務處	經常性
學校社會環境	落實三級輔導工作，營造友善的校園環境	健康體位	輔導室	學務處	經常性
	健康體位、健康飲食情境佈置		衛生組	教務處 健護老師	親師會
	提供有特殊需求學生適當協助		特教組 輔導室	學務處	經常性
	安排肥胖學生進行團體或個別營養諮詢		健康中心	學務處	經常性
	新北市提供弱勢學生早午餐補助		衛生組	學務處	經常性
	辦理學生體育性活動		學務處	社團活動組 體育組	經常性
	制定健康生活守則，班級公約，結合獎勵制度、勉勵持續保持體位適中、自主健康管理等良好行為學生		訓育組	學務處	經常性
	延續教師健康社團，聯絡同仁情誼		學務處	教師會 社團活動組	經常性
健康生活技能教學及活動	健護課教導健康體位與飲食概念	健康體位	教學組	教務處 健護老師	經常性
	體育課辦理體適能檢測，教授正確的運動		教學組	教務處 體育組	經常性



六大範疇	實施策略及內容	實施議題	主辦處室	協辦處室	實施時程
	培育學生健康生活技能，養成自主健康管理習慣		健康中心	學務處	經常性
	培育一人一運動習慣，每天自主運動 30 分鐘習慣		體育組	學務處	經常性
健康生活技能教學及活動	結合其他課程融入健康體位議題	健康體位	教學組	教務處	經常性
	每學期體位過重以上學生健康飲食講座、體適能活動教導		健康中心	學務處	經常性
	健護課教導健康體位與飲食概念；體育課辦理體適能檢測，教授正確的運動		教學組	教務處	經常性
	培育學生健康生活技能，養成自主健康管理習慣		健康中心	學務處	經常性
社區關係	開放學校運動場，提供社區民眾運動環境。	健康體位	總務處	學務處	經常性
	配合運動會、親職教育日等校內大型活動，辦理身心健康議題宣導		健康中心	輔導室	經常性
	利用親師座談會、家長會，提醒家長注意學生健康體位之維護		健康中心	學務處	經常性
	鼓勵家長參與學校教育活動講座		學務處	教務處	經常性



六大範疇	實施策略及內容	實施議題	主辦處室	協辦處室	實施時程
	提供親師生健康體位相關資料		健康中心	學務處	經常性
	開放校園鼓勵社區民眾運動		總務處	學務處	經常性
	利用學校網頁、川堂公佈欄、跑馬燈，宣導推動健康促進議題訊息。		總務處	學務處	經常性
健康服務	每學期測量身高、體重、視力，進行分析	健康體位	健康中心	學務處	每學期初
	指導學生健康飲食、每週一次定期測量身高、體重、腰臀圍與體脂肪，每天自主運動30分鐘，做好體位自主健康管理與監控。		健康中心	學務處	經常性
	體位異常學生異常學生列冊管理，提供相關衛教，並辦理個案管理、追蹤輔導		健康中心	學務處	每學期初
	體位異常學生家長知能輔導		健康中心	學務處	經常性

六大範疇	實施策略及內容	實施議題	主辦處室	協辦處室	實施時程
學校衛生政策	組織口腔保健推行小組	口腔保健	校長	學務處	學期初
	相關活動訂於學校行事曆		教務處	學務處	整個學期



六大範疇	實施策略及內容	實施議題	主辦處室	協辦處室	實施時程
	週三學生集會時間，宣導口腔保健主題		生輔組	學務處	整個學期
	制定教室餐後潔牙政策		訓育組	學務處	整個學期
	推動校園潔牙活動，營造校園潔牙活動的支持性環境		衛生組	學務處	經常性
	張貼口腔保健宣導海報		衛生組	學務處	經常性
	彙整本畫成果報告資料、看板、簡報。		衛生組	學務處	經常性
	落實餐後潔牙(午餐後)潔牙氟化物結合使用>1000PPM 牙膏潔牙		衛生組	學務處	整個學期
	教師、家長不以含糖飲料、不提供甜食作為獎勵政策		學務處	教師會 家長會	整個學期
	定期更新潔牙工具，維護口腔衛生		全校	學務處	經常性
學校物質環境	提供足夠的飲水設備	口腔保健	總務處	學務處	經常性
	張貼標語、海報、標誌		衛生組	學務處	經常性
	定期清洗水塔及飲用水檢測與設備檢修		總務處	學務處	經常性
	定期濾心更換與相關設備更新。		總務處	學務處	經常性
	購置口腔保健相關書籍、教具，供同學閱讀		圖書館	學務處	經常性
學校社會環境	制定健康守則、班級公約，結合獎勵制度、鼓	口腔保健	訓育組	學務處	經常性



六大範疇	實施策略及內容	實施議題	主辦處室	協辦處室	實施時程
	勵並落實潔牙政策				
	提供口腔保健相關諮詢服務		健康中心 輔導室	學務處	經常性
	落實三級輔導工作，營造友善的校園環境		輔導室	學務處	經常性
	引用社會醫療資源，協助弱勢生缺點矯治		健康中心	學務處 家長會	經常性
健康生活技能教學及活動	結合本校課程，口腔保健議題融入健康教育課程	口腔保健	教學組	教務處 健護老師	經常性
	邀請衛生機構、專家講師到校辦理口腔保健教育		衛生組	學務處	經常性
	安排教師進修口腔保健增能研習		衛生組	學務處	經常性
	培育學生健康生活技能，養成自主健康管理		全校	學務處	經常性
	結合跨領域課程融入健康議題		教學組	教務處	經常性
社區關係	配合運動會、親職教育日等校內大型活動，辦理身心健康議題宣導	口腔保健	健康中心	輔導室	經常性
	利用親師座談會、家長會，提醒家長注意學生口腔保健相關知識		健康中心	學務處	經常性
	邀請牙醫診所協助辦理口腔保健教育		健康中心	學務處	經常性



六大範疇	實施策略及內容	實施議題	主辦處室	協辦處室	實施時程
	利用網頁、跑馬燈，宣導推動口腔保健訊息		總務處	學務處	經常性
	提供親師生口腔保健相關資料		衛生組	學務處	經常性
健康服務	齲齒未矯治學生列冊管理	口腔保健	健康中心	學務處	經常性
	提供口腔保健相關衛教		護理教師	學務處	經常性
	口腔黏膜異常學生落實轉診矯治、追蹤		健康中心	學務處	經常性
	每學期期初調查學生齲齒率進行分析，檢查結果作成統計表，藉以了解學校學生口腔保健及矯治情形		衛生組、健康中心	學務處	經常性
	高齲齒、口腔衛生不良學生家長知能輔導		全校	學務處	經常性

捌、學校衛生委員會組織表

職稱	本職	姓名	任務執掌
主任委員	校長	林清南	1. 綜理學校衛生教育方針，領導及推動衛生保健計畫。 2. 核定各項活動策略及其設備事項。 3. 籌措學校交通安全經費。 4. 主持「衛生委員會」，負責代表學校與校外有關機構建立夥伴關係。
社區組	家長會長	梁心禎(待修訂)	協助學校衛生工作之實施及促進家庭學校間之合作關係。
副主任委員	學務主任	謝承哲	秉承校長之命，規劃辦理學校衛生保健並推動相關業務。



職稱	本職	姓名	任務執掌
教學組 委員	教務主任	吳勝雄	各項健康促進議題融入多元課程教學，培育學生健康知能。
執行秘書	衛生組長	李政樺	1. 執行委員會決議事項。 2. 執行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交辦事項。 3. 辦理學校環境衛生及有關整潔活動。 4. 協助健康教育教學及各項衛生活動。 5. 訂定校園緊急傷病處理相關規定，並協助增進師生急救知能。 6. 辦理各項衛生教育競賽及活動。 7. 協助改善及指導學校午餐、營養教育事宜。 8. 其他有關衛生保健事項。
設備組 委員	總務主任	簡永益	1. 學校內外衛生環境的佈置與整理。 2. 衛生環境之建置-協助保持校園內之環境衛生與安全（環境消毒、飲用水管理等）。 3. 提供完善的健康教學器材管理。 4. 教具室衛生保健教學資料補充與管理。 5. 指揮技工友隨時維護保持校園內之環境衛生與安全。 6. 學校環境衛生及有關整潔活動器材之準備（如洗手設備、衛生器材維護及修繕…等）
	營養師	無	
輔導組 委員	輔導主任	張其清	1. 聯絡社區資源，促進學校衛生保健工作推展。 2. 提供完善的家長後勤支援俾利各項工作推動。 3. 學生衛生教育學習成就及生理、心理輔導暨轉介。
醫護組 委員	護理師	許慧貞 潘慧如	1. 負責學校健康中心一切事務。 2. 擬訂健康中心工作計畫並執行與考評。 3. 妥善處理教職員生緊急傷病，並做成記錄備查與運用。 4. 負責接洽、準備並協助健康檢查及缺點矯治等



職稱	本職	姓名	任務執掌
			工作。 5. 對於慢性病學生應加強管理與照護。 6. 配合衛生行政單位辦理全校教職員生預防接種事宜。 7. 配合防疫單位辦理學校傳染病防治及管理事宜。 8. 定期測量學生身高、體重、視力等工作。 9. 運用社區資源，促進學校衛生保健工作之推展。 10. 負責管理健康中心各項記錄並統計、分析與運用。 11. 協助推展學校健康教育、急救教育及各項衛生活動。 12. 協助辦理學校衛生委員會有關工作。 13. 其他學校衛生保健相關事宜。
教育組 委員	圖書館 主任	盧淑玲	1. 購置健康相關書籍，提供師生健康資訊。 2. 協助辦理健康標誌環境布置與展覽。 3. 協助辦理班級健康書籍借閱活動。
	健護教師	陳雅文	負責健康與護理教育教學，增進學生健康教育之知能、情意與技能，培育健康生活技能、使學生、家長實踐健康生活。
	幼兒園 主任	無	未設置幼兒園
教育組 委員	班級導師	一年級級導師： 許棟材 二年級級導師： 劉懿嫻 三年級級	1. 落實執行學校衛生委員會所訂定之計畫。 2. 協助學校醫護人員實施學生保健工作。 3. 實施健康觀察，如發現學生有健康問題，應與學校護理人員、學生家長，或其他有關人員聯繫。 4. 講授健康教育，隨時指導學生，使學生實踐健康生活。



職稱	本職	姓名	任務執掌
		導師： 蔡純純	5. 協助保持教室內環境衛生及良好師生關係。 6. 推動學校健康教育及各項健康活動。 7. 聯繫家長明瞭學校衛生工作之實施及促進家庭學校間之合作關係。
社區組	志工代表	明德里長： 呂理民	協助學校衛生工作之推動。
學生組	學生代表 自治市長 (待修訂)	資二甲 葉彥廷	協助推動健促議題，落實自主健康管理、實踐健康生活。

玖、策略執行干梯圖(其他執行項目請自行延伸)

年度 月份	工作項目	110 年					111 年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1	召開學校衛生委員會議		●					●				●	
3	擬定及執行學年度學校健康促進計畫	●	●	●	●	●	●	●	●	●	●	●	
4	健康促進計畫經校務會議通過		●	●									
5	問卷前測與後測分析			●	●					●	●		
6	資料分析檢討與改善			●	●					●	●		
7	行動研究成果報告												●



拾、執行成效評估：〈加網底為部訂指標〉（待修正）

必 選 議 題		
推動議題	成效指標說明（成效指標計算公式如附件一） 請寫上109學年度數據	學校自我預期成效評估 *110學年度達成率 以修正 1%為預期目標 *學生數<50人的學校，以改善一人之% 為預期成效值，不是 1%
視力保健	1. 學生裸視篩檢視力不良率。 高中職：109-1： 109-2 2. 裸視篩檢視力不良惡化率。 高中職：109-1 109-2 3. 視力不良學生複檢率。 高中職：109-1 109-2 4. 定期就醫追蹤率。國小： 國中： 高中職： ~它不是複檢%ㄟ 定期就醫追蹤=【定期就醫追蹤學生人數 / 視力異常學生人數】×100% 學校發的複檢通知後，學生點完藥水，還會再回去就醫拿藥水回家點的人數：1，會規律點藥 2，藥點完會主動回診的人數 下列請填問卷執行後測成效 5. 規律用眼3010達成率。國小： 國中： 高中職： 6. 天天戶外活動120達成率。 國小： 國中： 高中職： 7. 下課教室淨空率。（大校重點年級） 國小： 國中： 高中職：	1、國小： 國中： 高中職： 2、國小：國中： 高中職： 3、國小：國中：高中職： 4、國小： 國中： 高中職：



8. 3C 小於1小時達成率。(國小填寫)

3C 小於2小時達成率。(國中高中職填寫)

國小： 國中： 高中職：

9. 高度近視個案管理率。

(任一眼：低年級 ≥ 300 度者、小三以上 ≥ 500 度者)。

年級 /人 數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合 計
109- 1							
109- 2							

國小：共 人/列管 人/列管%

國中：共 人/列管 人/列管%

高中職：共 人/列管 人/列管%

10. 高危險群體個案管理率。

(小一100度、小二200度、小三以上 >300 度者、
每學期增加50度、角膜塑型、先天眼疾、曾
眼科手術)。

年級 /人 數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合 計
109- 1							
109- 2							

國小：應列管 人/實際列管 人/列管%

國中：應列管 人/實際列管 人/列管%

高中職：應列管 人/實際列管 人/列管%

11. 未就醫追蹤關懷達成率。

5、國小： 國中： 高中
職：

6、國小： 國中： 高中
職：

7、國小： 國中： 高中
職：

8、國小： 國中： 高中
職：

9、國小：共 人/列管
人/

列管%

國中：共 人/列管
人/

列管%

高中職：共 人/列
管 人

/列管%

填寫時要扣除109已畢
業年級高度近視之學生
人數。

10、

國小：應列管 人/實際
列管 人/列管%

國中：應列管 人/實際
列管 人/列管%



	<table><tr><th>年級 /人 數</th><th>一</th><th>二</th><th>三</th><th>四</th><th>五</th><th>六</th><th>合 計</th></tr><tr><td>109- 1</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109- 2</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able> 國小：未就醫 人/追蹤達成 人/ % 國中：未就醫 人/追蹤達成 人/ % 高中職：未就醫 人/追蹤達成 人/ % 若109學年度上下學期都達成複檢100%、此處填寫未就醫0人 若109學年度若未達成複檢100%、此處填寫計算如下： 學生數：1380人 視力不良%以最高計算、就醫複檢以最低計算。 視力不良%48.56%=視力不良人數為670人 就醫複檢率達成93.4%=670*0.934=就醫626人 表示尚有(670-626)=44人未就醫複檢、需追蹤輔導 若44人都有追蹤輔導、包括書面、聯絡簿、口頭提醒叮嚀都算，則填寫 未就醫44人/追蹤達成44人/ 100% 12. 高度近視高危險群衛生教育宣導達成率。 國小： 國中： 高中職： 教育宣導：包括集中宣導、視力檢查前宣導提醒叮嚀都算	年級 /人 數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合 計	109- 1								109- 2								高中職：應列管 人/實際列管 人/列管% 填寫時要扣除109已畢業年級高度近視之學生人數。 11、 國小：未就醫 人/追蹤達成 人/ % 國中：未就醫 人/追蹤達成 人/ % 高中職：未就醫 人/追蹤達成 人/ % 填寫時要扣除109已畢業年級未就醫之學生人數。 12、國小：國中：高中職：
年級 /人 數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合 計																			
109- 1																										
109- 2																										
口 腔 保 健	1. 學生未治療齲齒率。 國小：一年級 四年級 國小：107入學小一齲齒% 國中：七年級	1、國小：一年級 四年級 國中：七年級 高中職：十年級																								



高中職：十年級 2. 學生齲齒複檢診治率。 國小：一年級 四年級 國中：七年級 高中職：十年級 3. 低年級第一大白齒窩溝封填施作率（國小填寫）。 國小：一年級、二年級、四年級 110學年度起，可採用 A 或 B 算法計算，擇一種即可：(1) A 算法：簡易計算法 曾經窩溝封填過任何一顆第一大白齒 計算：已窩溝+新窩溝人數/學生總數=完成窩溝% (2) B 算法：精確計算法 * 口腔議題之校群學校指定採用 * 非校群學校，若採用 B 算法，並呈現於期末成果報 告中，特色表現項目可加分。 110小一人數： C：第一大白齒已蛀牙顆數、D：蛀牙已填補顆數。 $(\text{學生數} \times 4) - (C + D) = \text{分母}$ 110學年度完成顆數=分子。 110學年度完成顆數/ $(\text{學生數} \times 4) - (C + D) = \text{完成}\%$ 110小二人數： C：第一大白齒已蛀牙顆數、D：蛀牙已填補顆數。 $(\text{學生數} \times 4) - (C + D) = \text{分母}$	2、國小：一年級 四年級 國中：七年級 高中職：十年級 3. 國小： 一年級 A % B % 二年級 A % B % 四年級 A % B % 二年級之窩溝%，需加上一年級已窩溝完成之顆數 二年級預期成效為109 一年級完成窩溝%+1%
---	--



109學年度已完成顆數、110學年度完成顆數。 $(109\text{顆數} + 110\text{顆數}) / (\text{學生數} \times 4) - (C+D) = \text{完成}\%$ 110小四人數： 四年級健康檢查～牙醫師檢查註記、只要有曾經窩溝一顆、就算完成、護理師要記得 KEY 入 B 算法窩溝封填成效百分比計算：舉例- 1、學生數$\times 4$顆（每人有4顆第一大白齒） 2、扣除已蛀牙顆數（包括已填補顆數）=分母 3、已完成窩溝顆數/可窩溝總顆數=完成% *一年級窩溝%計算例： 一年級學生數100人$\times 4 = 400$顆 扣除已蛀80顆、已填補26顆＝實際分母為294顆 一年級窩溝顆數66顆 110學年度窩溝共108顆/294顆=完成36.73% *二年級窩溝%計算例： 二年級學生數 120 人$\times 4 = 480$ 顆 扣除已蛀44顆已填補112顆＝實際分母為324顆 109學年度一年級時已窩溝66顆 110學年度升二年級又窩溝89顆共66+89=155顆 110學年度窩溝%=155/324顆=完成47.84% 注意：一年級許多第一大白齒尚未萌出、無法完成窩溝，更無法達成窩溝100%之成效 4. 學生午餐後搭配>1000含氟牙膏潔牙率%。 國小：國中：高中職： 5. 學生睡前潔牙率%。國小：國中：高中職： 6. 高年級以上每日至少使用一次牙線潔牙率%。	4、國小：國中：高中職： 5、國小：國中：高中職： 6、國小：國中：高中職： 7、國小：國中：高中職： 8、國小：國中：高中職： 9、國小：國中：高中職： 10、國小：國中：高中職： 11、國小：國中：高中職： 12、國小：國中：高中職： 12、
---	---

	國小：國中：高中職： 7. 在校不吃零食率%。國小：國中：高中職： 8. 在校不喝含糖飲料率%。國小：國中：高中職： 9. 含氟漱口水使用率（國小） 10. 學生早餐後潔牙率%。國小：國中：高中職： 11. 學生午餐餐後潔牙率%。國小：國中：高中職： 12. 學生使用貝氏刷牙法比率%。 國小：國中：高中職： 13. 高齲齒個案管理% 高齲齒： 類列管。 個案管理： <table><tr><td>年級 /人 數</td><td>一</td><td>二</td><td>三</td><td>四</td><td>五</td><td>六</td><td>合 計</td></tr><tr><td>109-1</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109-2</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able> 國小： 人/ 人= % 國中： 人/ 人= % 高中職： 人/ 人= %	年級 /人 數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合 計	109-1								109-2								國小： 人/ 人= % 國中： 人/ 人= % 高中職： 人/ 人= %
年級 /人 數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合 計																			
109-1																										
109-2																										
健 康 體 位	1. 體位過輕率。 國小：109-1 109-2 國中：109-1 109-2 高中職：109-1 109-2 2. 體位適中率。 國小：109-1 109-2 國中：109-1 109-2 高中職：109-1 109-2	1、國小：國中：高中職： 2、國小：國中：高中職：																								



3. 體位過重率。 國小：109-1 109-2 國中：109-1 109-2 高中職：109-1 109-2 4. 體位肥胖率。 國小：109-1 109-2 國中：109-1 109-2 高中職：109-1 109-2 5. 每天吃早餐達成率%。國小：國中：高中職： 6. 學生符合85210原則達成率（以下分述）：國小85110 （1）學生每天睡足8小時達成率%。 國小：國中：高中職： （2）學生每天午餐理想蔬菜量（1拳半）達成率%。 國小：國中：高中職： （3）每天3C 產品使用時間少於2小時平均達成率 %。（國小少於1小時）國小：國中：高中職： （4）學生每天累積60分鐘身體活動量達成率%。（420分/週） 國小：國中：高中職： （5）學生喝足白開水目標平均達成率%（每日喝足白開水、體重每公斤*30CC）。 國小：國中：高中職： （6）在校零含糖飲料%（與口腔保健第8點相同）。 國小：國中：高中職： （7）體位不良個案管理%	3、國小：國中：高中職： 4、國小：國中：高中職： 5、國小：國中：高中職： 6-1、國小：國中：高中職： 6-2、國小：國中：高中職： 6-3、國小：國中：高中職： 6-4、國小：國中：高中職： 6-5、國小：國中：高中職： 6-6、國小：國中：高中職：
---	---



	<table><tr><td>年級 /人 數</td><td>一</td><td>二</td><td>三</td><td>四</td><td>五</td><td>六</td><td>合 計</td></tr><tr><td>109- 1</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109- 2</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able> 國小： 人/ 人= % 國中： 人/ 人= % 高中職： 人/ 人= %	年級 /人 數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合 計	109- 1								109- 2								6-7、 國小： 人/ 人= % 國中： 人/ 人= % 高中職： 人/ 人= %
年級 /人 數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合 計																			
109- 1																										
109- 2																										
菸 檳 防 制	1. 學生紙菸吸菸率%(及吸菸學生人數)。 國小：%/ 人 國中：%/ 人 高中職：%/ 人 【學生過去30天曾經吸菸人數】/【學生總人數】 ×100% 2. 學生使用電子煙人數及使用率%。 國小：人/ % 國中：人/ % 高中職：人/ % 【學生過去30天曾經使用電子煙人數】/【學生 總人數】×100% 3. 辦理菸害教育宣導至少一場次。 國小： 國中： 高中職： 4. 校園二手菸曝露率%。 國小： 國中： 高中職： 【過去7日在校時有人在面前吸菸的學生數】/ 【學生總人數】×100% (包括可能是訪客、來賓、民眾等、也包含電子煙) 5. 吸菸學生參與戒菸教育率%。 國小： 國中： 高中職： 【吸菸學生參與戒菸人數】/【吸菸學生人數】 ×100%，若0人吸菸～寫無學生吸菸 6. 菸檳入班衛教種子師資培訓人數。	1、國小：%/ 人 國中：%/ 人 高中職：%/ 人 2、國小：人/ % 國中：人/ % 高中職：人/ % 3、國小： 國中： 高中 職： 4、國小： 國中： 高中 職： 5、國小： 國中： 高中 職： 若0人吸菸～寫無學生 吸菸																								

	國小：人 國中：人 高中職：人 【曾參加衛生局、世界和平婦女會等單位培訓人數】 7. 學生嚼食檳榔率%(及嚼食檳榔學生人數)。 國小：%/人 國中：%/人 高中職：%/人 【學生過去30天曾經嚼食檳榔人數】/【學生總人數】×100% 8. 辦理檳榔危害健康教育宣導至少一場次。 國小： 國中： 高中職： 9. 嚼檳學生參與戒檳教育率%。 國小： 國中： 高中職： 【過去一年中，在學校曾經上過有關檳榔危害健康課程人數】/【學生總人數】×100% 若0人嚼檳～寫無學生嚼食檳榔	6、國小：人 國中：人 高中職：人 7、國小： 國中： 高中職： 8、國小： 國中： 高中職： 9、國小： 國中： 高中職： 若0人嚼檳～寫無學生嚼食檳榔
全 民 健 保 (含 正 確 用 藥)	1. 對全民健保有正確認知比率。 【平均每人答對題數】/【總題數(5題)】×100% 國小： 國中： 高中職： 2. 珍惜全民健保行為比率。 【「經常」或「總是」珍惜健保行為的人數】/【學生總人數】×100% 國小： 國中： 高中職： 3. 正確使用分級醫療。 國小： 國中： 高中職： 4. 避免重複就醫。 國小： 國中： 高中職： 5. 避免過度取藥。 國小： 國中： 高中職：	1、國小： 國中： 高中職： 2、國小： 國中： 高中職： 3、國小： 國中： 高中職： 4、國小： 國中： 高中職： 5. 國小： 國中： 高中職：



	6. 向家人朋友說明全民健保的優點。 國小： 國中： 高中職： 7. 正確使用急診醫療。(國高中用) 國中： 高中職： 8. 提醒家人朋友珍惜健保行為。(國高中用) 國中： 高中職： 9. 遵醫囑服藥率。 國小： 國中： 高中職： 10. 使用藥品前看清藥袋、藥盒標示%。 國小： 國中： 高中職： 11. 不過量使用止痛藥比率。 國小： 國中： 高中職： 12. 特殊疾病個案管理比率。 應管理人數： 實際管理人數： 管理 % <table><tr><td>年級 /人 數</td><td>一</td><td>二</td><td>三</td><td>四</td><td>五</td><td>六</td><td>合 計</td></tr><tr><td>109- 1</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109- 2</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able> 國小： 國中： 高中職：	年級 /人 數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合 計	109- 1								109- 2								職： 6. 國中： 高中職： 7. 國中： 高中職： 8. 國小： 國中： 高中 職： 9. 國小： 國中： 高中 職： 10. 國小： 國中： 高中 職： 11 國小： 國中： 高中 職： 12. 國小： 國中： 高中 職：
年級 /人 數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合 計																			
109- 1																										
109- 2																										
性 教 育 (含 愛 滋 病 防 治)	1. 性知識正確率%。 【性知識滿分的學生人數】/【受測學生總人數】 ×100% 國小： 國中： 高中職： 2. 性態度正向率%。 【性態度總平均達3.5之人數】/【受測學生總人 數】×100%	1、國小： 國中： 高中 職： 2、國小： 國中： 高中 職：																								

	國小： 國中： 高中職： 3. 接納愛滋感染者比率%。 以選擇「我願意和感染愛滋病毒的人一起上學」中「同意+非常同意」者 國小： 國中： 高中職： 4. 危險知覺比率%。 【勾選「同意」與「非常同意」的人數】/【受測學生總人數】×100% 國小： 國中： 高中職： 5. 拒絕性行為效能比率%。 【勾選「100%能做到」的人數】/【受測學生總人數】×100% 國小： 國中： 高中職： 6. 負責任的性行為：請參考附件（高中職填寫） (1)延後第一次性行為發生時間。 【曾發生性行為者第一次發生性行為時年齡平均值】 (2)增加性行為過程中防護措施使用次數。 【曾發生性行為者在發生性行為時，每次全程正確使用保險套人數】 / 【曾發生性行為人數】×100%	3、國小： 國中： 高中職： 4、國小： 國中： 高中職： 5、國小： 國中： 高中職： (高中職) 6-1 6-2
藥物濫用防制	1. 辦理藥物濫用防制宣導至少1場次。 國小： 國中： 高中職：	1、國小： 國中： 高中職：
安全教育與急救	1. 國小五年級以上學生參加 CPR+AED 教育訓練課程比率。 國小： 國中： 高中職： 2. 教職員參加 CPR+AED 教育訓練課程比率。 國小： 國中： 高中職：	1、國小： 國中： 高中職： 2、國小： 國中： 高中職：



	3. 成立急救（衛生）隊培訓學生人數。 國小：人 國中：人 高中職：人 4. 辦理學校職業安全工作宣導場次。 國小：場次 國中：場次 高中職：場次 5. 學校通過 AED 安心場所認證。 認證日期：年月日 有效日期：年月日	職： 3、國小：人 國中：人 高中職：人 4、國小：場次 國中：場次 高中職：場次 5、有效日期：年月日
正向心理 健康 促進	1. 辦理正向心理健康促進宣導場次。 國小：場次 國中：場次 高中職：場次 2. 辦理自殺防治宣導場次。 國小：場次 國中：場次 高中職：場次 3. 辦理性別平等宣導場次。 國小：場次 國中：場次 高中職：場次 4. 辦理防制霸凌宣導場次。 國小：場次 國中：場次 高中職：場次 5. 辦理 EQ 情緒教育宣導場次。(110新增) 國小：場次 國中：場次 高中職：場次 6. 心理健康知識率%。(110新增) 國小： 國中： 高中職： 7. 心理健康正向態度率%。(110新增) 國小： 國中： 高中職： 8. 心理健康自我效能率%。(110新增) 國小： 國中： 高中職： 9. 健康生活品質指標平均分數。(110新增)	1、國小：場次 國中：場次 高中職：場次 2、國小：場次 國中：場次 高中職：場次 3、國小：場次 國中：場次 高中職：場次 4、國小：場次 國中：場次 高中職：場次 5、國小：場次 國中：場次 高中職：場次 6. 國小： 國中： 高中 職： 7. 國小： 國中： 高中 職： 8. 國小： 國中： 高中



	國小： 分 國中： 分 高中職： 分 10. 正向心理健康指標平均分數。(110新增) 國小： 分 國中： 分 高中職： 分	職： 9. 國小： 分 國中： 分 高中職： 分 10. 國小： 分 國中： 分 高中職： 分
傳染病防治	1. 辦理傳染病防治宣導至少1場次。 國小：場次 國中： 場次 高中職：場次 2. 每週執行漂白水環境消毒一次%。 國小： 國中： 高中職：	1、國小：場次 國中： 場次 高中職：場次 2、國小： 國中： 高中職：

拾壹、經費概算表：(表格請自行延伸)

項目	單位	單價	數量	金額	說明(用途)
外聘講師費	小時	2000	4	8000	辦理訓練、研習活動之授課鐘點費
內聘講師費	小時	1000	6	6000	
場地布置	張	1300	1	1300	教學、成果海報
獎品	批	850	2	1700	獎勵學生提高活動成效
教具教材	批	1100	2	2200	
雜支費	批	400	2	800	佔上列項目總和 5%以內)
合計	20,000				

承辦人：

護理師：

單位主管：

主計：

校長：

[回提案 7](#)
新北高工
<http://www.ntvs.ntpc.edu.tw>

精緻．卓越．適性．全人

New Taipei Municipal New Taipei Industrial Vocational High School

236 新北市土城區學府路一段 241 號 02-2261-2483

頁 | 60

總務處提案附件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校園停車管理及收費要點

- 一、依據「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要點」及「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辦理。
- 二、對象：現職教職員工及兼課教師。
- 三、實施：
 - (一)機車、腳踏車
 - 1.本校教職員工於上班課時間免費開放停放，並需停放於規定停車格內。
 - 2.學生機車、腳踏車停車管理費用，依行政會議收費標準決議辦理。
 - (二)非停車棚停車格
 - 1.空地車格收費標準：教職員工上班時間長期停放優惠每月200元。

臨時洽公會客不收費。

 - 2.教職員工汽車應停放於所規劃停車格之位置，禁止隨意停放。
 - 3.教職員工之小客車列冊管理並核發一張停車證，作為車輛進入校園之依據，每人以汽、機車各一輛為限。
 - 4.教職員工申請停車證之車輛車主行照需為本校教職員工、配偶或員工之一親等內之親屬所有。
 - (三)停車棚停車格
 - ~~1.校內可承租停車棚計有39個停車位，其中01-04號為公務停車位外，其餘停車位(05~43)應於每年公告公開抽籤承租，其收費標準：~~
 - ~~(1)小停車位(05~37號)：小車位租金每月1,000元~~
 - ~~(2)大停車位(38~43號)：大車位租金每月1,500元。~~
 - 1.停車棚停車格收費為每月1500元。
 - 2.本校停車棚由現職教職員工及兼課教師承租，校園停車收費係場地管理及維護費。
 - (四)繳費方式

每半年繳費一次，每年1月20日前、7月20日前至出納組現金繳費，依繳費收據核發停車證，未繳納者由後補人員依序遞補。
- 四、汽車、機車校區內限速十五公里，依路線指示行駛，並應禮讓行人並禁鳴喇叭及關閉汽車防盜蜂鳴器。
- 五、車輛進入校區需有停車證，洽辦停車證需填妥申請書、駕照與行照影本乙份向總務處事務組申請。
- 六、核發停車證僅表示允許該車輛進入校區停放，車輛如發生意外毀損、遺失，學校不負維護、保管車輛與車內財物之責任。。



- 七、校內公務車及執行公務車輛（保全、消防、救護、郵政、電信、電力等），得免停車證進入校區，緊急事件請立即通報校長知悉。
- 八、蒞校洽公、會客、送貨及短期施工車輛，由警衛人員以換證方式領取臨時停車證進入校區並停放於規定洽公區停車格(2小時內)，離校時換回。
- 九、各單位與辦推廣教育、學術會議及大型活動時，應事前知會總務處並於核准後發給臨時停車證。
- 十、各單位有貴賓車輛到校，請事前知會總務處由警衛引導至貴賓車位停放。
- 十一、校內停車時，若有交通事故，由當事人雙方自行解決，若因而損及校內設備或建築時，事故之責任人應負責賠償，不得有異議。
- 十二、車輛停車證不得轉借他人使用，如有發現轉借、變造等情事，即取消停車權利收回停車證。
- 十三、車輛應遵守出入管制與停放於停車格線內之規定，違規停放車輛將登記車牌號碼，累計達三次者取消停車證半年。
- 十四、每學期將不定期進行車輛停放之巡察，若發現三次未使用本校核發之停車證，且無法通知到車主者；未經同意長時（三天以上）停車者；或收費車輛未依規定繳費者；或無車牌之汽、機車者；或長時（2週以上）停放之腳踏車者，將報請相關單位或依廢棄車輛處理之(實習車輛除外)。
- 十五、若本校辦理相關大型活動或環境整理，為避免對車輛造成損害得事先要求車主移開車輛，車主不得拒絕。
- 十六、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准，陳報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

[回提案 8](#)



總務處提案附件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校園規劃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96.02.26 校務會議決議通過

110.08.31 期初校務會議提案討論

- 一、本校為推動校園景觀美綠化，校園空間設計與規劃，校園建築興建與修建等事項，設「新北高工校園規劃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校「校園規劃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委員會職掌如下：
 - （一）校園景觀、美綠化等相關事項規劃之審議。
 - （二）校園空間設計、規劃案之審議。
 - （三）校園建築興建、整修事項之審議。
 - （四）其他校園規劃事項之審議。
- 三、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五人，其組成包括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會計主任、教師代表 5 人(由教師會推薦)、職員工代表 1 人(由人事室推薦)、家長代表 2 人(由家長會推薦)、社區代表 2 人(由各界推薦)等，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四、本委員會置召集人 1 人，由校長兼任；副召集人 1 人，由總務主任兼任；執行秘書 1 人，由庶務組長兼任。

本委員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召集人未能出席或因故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
- 五、本委員會每學期開會 1 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六、本委員會會議須有委員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為通過。
- 七、本委員會會議時，得邀請本校相關人員或學者、專家列席，協助相關事項。
- 八、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並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回提案 9](#)

新北高工

<http://www.ntvs.ntpc.edu.tw>

精緻．卓越．適性．全人

New Taipei Municipal New Taipei Industrial Vocational High School

236 新北市土城區學府路一段 241 號 02-2261-2483

頁 | 63